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23年版)

商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印 度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前 言

2023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301亿美元，同比增长11.4%，连续11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8万亿美元，遍布全球190多个国家（地区），连续6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3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2023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4月

参赞的话

中国和印度同属文明古国，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两大文明交相辉映、互学互鉴，两国人民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共同谱写了世界文明史上的绚丽篇章。自1950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印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迈入21世纪，两国关系驶入快车道，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武汉举行非正式会晤，开创了中印高层交往新模式，增进了两国战略互信，打开了中印经贸多领域全方位合作的历史窗口。2019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金奈举行第二次非正式会晤，有效促进了中印经贸合作与发展。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二十国集团（G20）巴厘岛峰会期间寒暄互动，就稳定中印关系达成重要共识。2023年9月，李强总理来印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为中印关系的稳定注入了新的动力。

纵观2022-2023年世界形势，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俄乌冲突、气候危机和迅速变化的宏观经济条件，使全球经济前景极不明朗，强劲复苏的前景仍然暗淡。中国彰显大国担当，坚决维护国际秩序稳定，坚定推动经济全球化，坚持同世界各国携手应对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外贸外资持续向好，为稳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战略全局，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多次提出“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由“经贸大国”向“经贸强国”的转变，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印度总理莫迪提出到2047年印度独立100周年时成为发达国家的新愿景。中印都是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面临艰巨的发展任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在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构框架内保持密切合作，在发展减贫、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粮食安全等重大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当利益。中印和睦相处、携手合作，不仅事关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的未来

和福祉，也对亚洲乃至全球和平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中印经济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两国经贸合作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站在新的历史节点，我们应共同落实两国领导人所达成的重要共识，坚持互为发展机遇、互不构成威胁的基本判断，继续努力推进中印双边经贸关系稳下来、好起来，为两国经济发展注入活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大福祉。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公使 李小兵

2023年9月

目 录

| | |
|------------------------------|----|
| 导言 | 1 |
| 1. 国家概况 | 2 |
| 1.1 发展简史 | 2 |
| 1.2 自然环境 | 3 |
| 1.2.1 地理位置 | 3 |
| 1.2.2 自然资源 | 3 |
| 1.2.3 气候条件 | 3 |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3 |
| 1.3.1 人口分布 | 3 |
| 1.3.2 行政区划 | 4 |
| 1.4 政治环境 | 4 |
| 1.4.1 政治制度 | 4 |
| 1.4.2 主要党派 | 5 |
| 1.4.3 政府机构 | 6 |
| 1.5 社会文化 | 6 |
| 1.5.1 民族 | 6 |
| 1.5.2 语言 | 7 |
| 1.5.3 宗教和习俗 | 7 |
| 1.5.4 教育和医疗 | 7 |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8 |
| 1.5.6 主要媒体 | 8 |
| 1.5.7 社会治安 | 9 |
| 1.5.8 节假日 | 9 |
| 2. 经济概况 | 11 |
| 2.1 宏观经济 | 11 |
|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 11 |
| 2.1.2 GDP产业结构 | 12 |
| 2.1.3 GDP需求结构 | 12 |
|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 12 |
| 2.1.5 通货膨胀率 | 13 |
| 2.1.6 失业率 | 13 |
|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 13 |
| 2.1.8 主权信用等级 | 13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3 |
| 2.3 基础设施 | 15 |
| 2.3.1 公路 | 15 |
| 2.3.2 铁路 | 16 |
| 2.3.3 空运 | 16 |
| 2.3.4 水运 | 17 |
| 2.3.5 通信 | 17 |
| 2.3.6 电力 | 18 |

| | |
|----------------------------------|-----------|
| 2.4 物价水平 | 18 |
| 2.5 发展规划 | 18 |
| 3. 经贸合作..... | 21 |
| 3.1 经贸协定 | 21 |
|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 21 |
|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情况 | 21 |
| 3.2 对外贸易 | 21 |
| 3.3 双向投资 | 22 |
| 3.4 外国援助 | 23 |
| 3.5 中印经贸 | 23 |
| 3.5.1 双边协定 | 23 |
| 3.5.2 双边贸易 | 23 |
| 3.5.3 中国对印投资 | 24 |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24 |
| 4. 投资环境..... | 26 |
| 4.1 投资吸引力 | 26 |
| 4.2 金融环境 | 26 |
| 4.2.1 当地货币 | 26 |
| 4.2.2 外汇管理 | 27 |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28 |
| 4.2.4 融资渠道 | 29 |
| 4.2.5 信用卡使用 | 30 |
| 4.3 证券市场 | 30 |
| 4.4 要素成本 | 30 |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30 |
|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 32 |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32 |
| 4.4.4 建筑成本 | 33 |
| 5. 法规政策..... | 34 |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34 |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 34 |
| 5.1.2 贸易法规 | 34 |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4 |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35 |
| 5.1.5 海关管理 | 37 |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37 |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37 |
| 5.2.2 外资优惠政策 | 37 |
|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 38 |
|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 42 |
|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 43 |
|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 44 |
| 5.3 企业税收 | 45 |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45 |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45 |
| 5.4 特殊经济区规定 | 48 |

| | |
|------------------------------|----|
| 5.4.1 经济特区法规 | 49 |
|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 50 |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50 |
|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 50 |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52 |
|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 52 |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52 |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53 |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53 |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54 |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 54 |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54 |
|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54 |
| 5.8.4 环境影响评估 | 55 |
|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 56 |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7 |
| 5.10.1 许可制度 | 57 |
| 5.10.2 禁止领域 | 58 |
| 5.10.3 招标方式 | 58 |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8 |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8 |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61 |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62 |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5 |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65 |
|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66 |
|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67 |
|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7 |
| 6.5 中国与印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 68 |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9 |
| 7.1 印度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69 |
| 7.2 印度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74 |
| 7.3 印度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74 |
| 7.4 中国与印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 75 |
|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76 |
| 8.1 主要风险 | 76 |
| 8.2 防范风险措施 | 77 |
|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79 |
|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79 |
|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79 |
|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79 |
|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79 |
|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81 |
| 附录1.2.1 获取信息 | 81 |
| 附录1.2.2 招标投标 | 82 |
| 附录1.2.3 政府采购 | 82 |

| | |
|------------------------------|----|
| 附录1.2.4 许可手续 | 82 |
|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83 |
| 附录1.3.1 申请专利 | 83 |
| 附录1.3.2 注册商标 | 84 |
|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 84 |
| 附录1.4.1 报税时间 | 84 |
| 附录1.4.2 报税渠道 | 85 |
| 附录1.4.3 报税手续 | 85 |
| 附录1.4.4 报税资料 | 85 |
|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 85 |
| 附录1.5.1 主管部门 | 85 |
|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 85 |
| 附录1.5.3 申请程序 | 86 |
| 附录1.5.4 提供资料 | 86 |
| 附录2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88 |
| 附录3 印度中资机构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90 |
|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92 |
| 附录4.1 中国驻印度使领馆 | 92 |
| 附录4.2 印度中国商会 | 92 |
| 附录4.3 印度驻华使领馆 | 93 |
| 附录4.4 印度经贸促进机构 | 93 |
| 后记 | 95 |

导言

在您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或“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印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之间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500年左右，原居住在中亚的雅利安人中的一支进入南亚次大陆，征服当地土著，创立了婆罗门教。公元前4世纪崛起的孔雀王朝统一印度，公元前3世纪阿育王统治时期达到鼎盛，把佛教定为国教。公元4世纪笈多王朝建立，形成中央集权大国，统治200多年。中世纪小国林立，印度教兴起。1398年，突厥化的蒙古族人由中亚侵入印度。1526年建立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1600年英国开始入侵印度。1757年印度沦为英殖民地，1849年全境被英占领。1947年6月，英国通过“蒙巴顿方案”，将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同年8月15日，印度独立。1950年1月26日，印度宪法正式生效，印度成立共和国，同时仍为英联邦成员。

印度是众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多边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英联邦、二十国集团、金砖五国、上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



泰姬陵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居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

印度跨越2个时区，即东5区、东6区。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没有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印度约2.2%的GDP来自采矿业，北部煤、铁、云母为大宗，中部有铀矿、宝石、大理岩，南方则有经济规模不高的矾土、黏土、铁矿。云母产量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居世界第三。主要资源可采储量估计为：煤2533亿吨，铁矿石134.6亿吨，铝土24.6亿吨，铬铁矿9700万吨，锰矿石1.7亿吨，锌970万吨，铜529.7万吨，铅238.1万吨，石灰石756.8亿吨，磷酸盐1.4亿吨，黄金68吨，石油7.6亿吨，天然气10750亿立方米。此外，还有石膏、钻石及钛、钍、铀等。森林67.8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0.6%。

1.2.3 气候条件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暑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印度年平均气温在22℃以上，最冷月一般在16℃以上，年降雨量各地差异很大，年降雨2000-4000毫米不等。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印度全国有人口14.2亿，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劳动力人口为5.2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为36.6%。印度人口分布主要集中于北部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印度河—恒河流域，尤其以东部的恒河三角洲最为稠密。印度人口最多的北方邦拥有超过2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级行政区。北方邦、比哈尔邦、恰蒂斯

加尔邦、贾坎德邦、拉贾斯坦邦、中央邦六个邦约占印度人口的40%。

印度人口最多的十个城市依次为：孟买、德里、班加罗尔、金奈、海得拉巴、艾哈迈达巴德、苏拉特、加尔各答、浦那、斋普尔。

1.3.2 行政区划

印度全国划分为27个邦、5个中央直辖区和1个德里国家首都区（不含所谓“阿鲁纳恰尔邦”“查谟—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区”和“拉达克中央直辖区”）。主要大城市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艾哈迈达巴德等。

首都新德里面积1485平方公里，人口约1800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及最重要的铁路和航空交通枢纽。德里位于恒河支流亚穆纳河畔，相传有3000年的历史。1947年印度独立后，定都新德里。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

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联邦议会及邦议会组成选举团选出，每届任期5年。总统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

【议会】

联邦议会为两院制。包括联邦院（Rajya Sabha）和人民院（Lok Sabha）。联邦院为上院，共250席，由总统指定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其余238名议员为各邦及中央直辖区代表，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宪法规定副总统为法定的联邦院主席。现任联邦院主席贾格迪普·丹卡尔（Jagdeep Dhankhar），2022年8月6日当选，2022年8月11日就职。人民院为下院，共545席，其中543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人民院是主要立法机构，主要职能为：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现任人民院议长奥

姆·博拉 (Om Birla) , 于2019年6月当选。

【政府】

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 (内阁) 是最高行政机关。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但没有实权。现任总统德劳帕迪·穆尔穆 (女) (Droupadi Murmu) 于2022年7月25日宣誓就职。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2019年5月，印度人民党在第17届人民院选举中赢得303个席位，以压倒性优势连任。该党总理候选人纳兰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连任联邦总理一职。

【司法】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现任首席法官达纳贾亚·耶什万特·钱德拉胡德 (Dhananjaya Yeshwant Chandrachud)。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现任总检察长文卡塔拉马尼 (R. Venkataramani) , 2022年10月任命。

1.4.2 主要党派

印度主要党派见下表：

表1-1 印度主要党派

| 序号 | 党派名称 | 主要情况 |
|----|---|---|
| 1 | 印度人民党 (Bharatiya Janata Party) | 1980年4月成立，其前身是1951年成立的印度人民同盟。自称有1.1亿名党员。代表北部印度教教徒势力和城镇中小商人利益，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色彩。1996年首次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并短暂执政。1998年至2004年两度执政。2014年再次赢得人民院过半议席，成为第一大党，在中央单独执政。在2019年人民院选举中席位进一步增加，成功连任。现任主席贾加特·普拉卡什·纳达 (Jagat Prakash Nadda) , 2020年1月任命。 |
| 2 | 印度国民大会党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 简称国大党。据称有3000万名初级党员、150万名积极党员。国大党成立于1885年12月，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 |

| | | |
|---|---|--|
| | National Congress) | 印独立后长期执政，1969年和1978年两次分裂。1978年英·甘地组建新党，改用现名。2004年和2009年人民院选举中两次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党，在2014年人民院选举中遭受重挫，仅获得44个议席。在2019年人民院选举中稍有起色，获52席。现任主席马帕纳·马利卡朱·卡杰 (Mapanna Mallikarjun Kharge)。 |
| 3 | 德拉维达进步联盟 (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 1949年9月成立，泰米尔纳德邦地区性政党，主要政治力量在泰邦和本地治理中央直辖区。在2019年人民院选举中位列第三大党，现任党主席穆图韦尔·卡鲁纳尼迪·斯达林 (Muthuvel Karunanidhi Stalin)。 |
| 4 | 草根国大党 (Trinamul Congress Party) | 1998年1月成立，主要政治力量在西孟加拉邦，主要代表中低阶层利益。在2019年人民院选举中位列第四大党。现任党主席玛玛塔·班纳吉(女) (Mamata Banerjee)。 |
| 5 |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 | 简称印共（马）。1964年以孙达拉雅和南布迪里巴德为代表的一派从印度共产党分出后成立。党员81.4万名（2002年），是印度最大的左翼政党。曾在西孟加拉邦长期执政，2011年5月结束在该邦连续34年的执政地位。现任总书记西塔拉姆·亚秋里 (Sitaram Yechury)。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1.4.3 政府机构

印度主要经济部门包括：国家转型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及农民福利部、商工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统计和项目实施部、矿业部、铁道部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共有100多个民族，有十个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包括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

1.5.2 语言

印地语是印度的官方语言，英语为官方工作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印度居民中约有79.8%信奉印度教，14.2%信奉伊斯兰教，2.3%信奉基督教，1.7%信奉锡克教，0.7%信奉佛教，0.4%信奉耆那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习俗】

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主要是米饭和辛辣咖喱。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而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

1.5.4 教育和医疗

【科技】

印度科技优势主要集中在生物制药、材料、化学、药理学与病毒学、农业科学和材料学等领域，在工程学、物理学和计算机领域有一定科研影响力。

印度重要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科学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印度科学大会协会（Indian Science Congress Association, ISCA）、印度国家工程院（Indian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等。

【教育】

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全国现有20所国立大学、215所邦属大学、100所自治大学及其他多所学院，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印度管理学院等。

2018年，印度成人识字率达到74%。近年来，印度6-14岁儿童毛入学率为93%-95%，但全国小学平均辍学率高达31%。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学校，虽然学费相对较高，但因其校舍、师资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较高层次教育的需要。

【医疗】

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大部分国民健康花费由政府支出。印度政府用于医疗的公共支出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印度政府2018年6月19日发布的国家健康档案，中央及各邦的医疗公共支出占GDP的比例为1%。资源投入的不足和医疗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严重制约因素。此外，部分地区洁净饮用水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也不容乐观。

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医院，虽然医疗费用相对较高，但因其医疗设施、环境和医务人员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患者对较高层次医疗服务的需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印度《工会法》规定，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印度全国性工会组织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度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

【非政府组织】

印度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理。

1.5.6 主要媒体

主要新闻通讯社包括：

(1) 新闻发布署：相当于政府中央通讯社，拥有1100多名国内和180多名国外特派记者，电传网覆盖全国各地，向8000余家新闻单位供稿。设有8个地区总分社和27个分社。

(2) 印度报业托拉斯：印度最大通讯社，半官方性质。成立于1947年8月，后兼并印联合通讯社和路透社印度支社，于1949年元旦开业。现设136个国内分社和11个海外分社，员工1000多名，海外记者30多名。英文日发稿量超过10万字。在北京派驻记者。

(3) 印度联合新闻社：印度第二大通讯社，系报业同仁的合股企业。1959年登记成立。现有分社100多个。目前向4个海湾国家及新加坡、毛里求斯提供新闻服务，在迪拜、华盛顿和新加坡设有分社，向22个国家派驻了记者。

(4) 印度斯坦新闻社：私营，主要编发印地文、马拉地文、古吉拉特文和尼泊尔文的新闻。

全印广播电台隶属政府新闻广播部，广播网覆盖全国人口95%。对内使用23种语言播音，日播音75小时15分钟。拥有100多名国内记者，向7个国家派有常驻记者。

全印电视台于1959年9月试播，1976年脱离全印广播电台成为独立机构，隶属新闻广播部。全国现有18家电视台，6个邦开通了卫星电视接收。电视网覆盖全国人口的86%。

印度报刊大多属私人和财团所有。到1993年底，全国共有96种文字的报刊33612种，总发行量为6761.1万份。印地文和英文报刊分别占总数的37%和16%。报刊中，最大的三家日报依次为《印度时报》《马拉雅拉娱乐报》和《古吉拉特新闻》。主要印地文报纸有《旁遮普之狮报》《今天日报》《印度斯坦报》等；主要英文报纸有《印度斯坦时报》《政治家报》《印度教徒报》《印度快报》等。

1.5.7 社会治安

印度国内法律制度和安保措施相对健全，社会治安情况总体良好，社会犯罪率相对较低。

在印度，恐怖活动和宗教冲突时有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外国游客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经常发生。

中国公民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应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注意保管好护照和财物，防止被盗。女性游客要避免夜间外出。

1.5.8 节假日

共和国日（Republic Day）：1月26日。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8月15日。

洒红节（Holi）：每年公历3月、4月间，印度教四大节日之一。该节日正处于印度春季收获季节的作物即将开镰收割，冬去春来之际，因此也被称为春节。

灯节 (Divali) : 在公历10月、11月间, 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 全国庆祝3天。

印度每周5天工作制, 周六、周日是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18-2022年间，除2020年外，印度经济均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印度名义GDP同比下降5.8%，人均名义GDP下降6.7%。2022年，印度名义GDP为3.3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5%，超越英国成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人均名义GDP为2388.6美元，同比增长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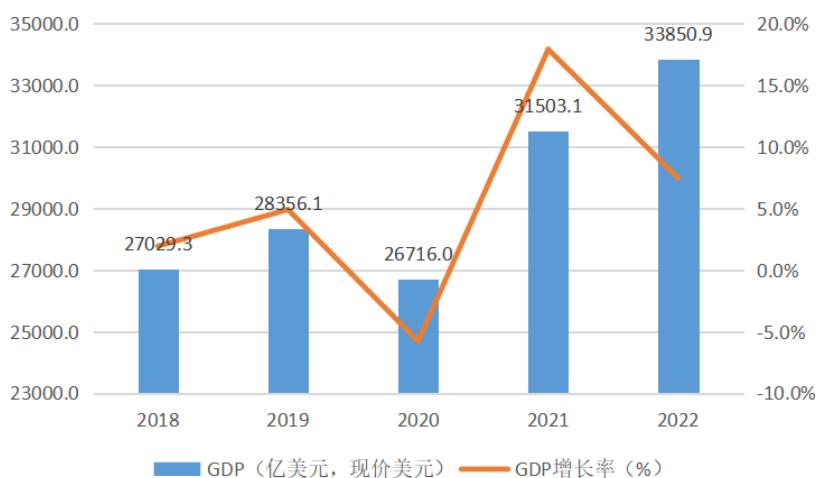


图2-1 2018-2022年印度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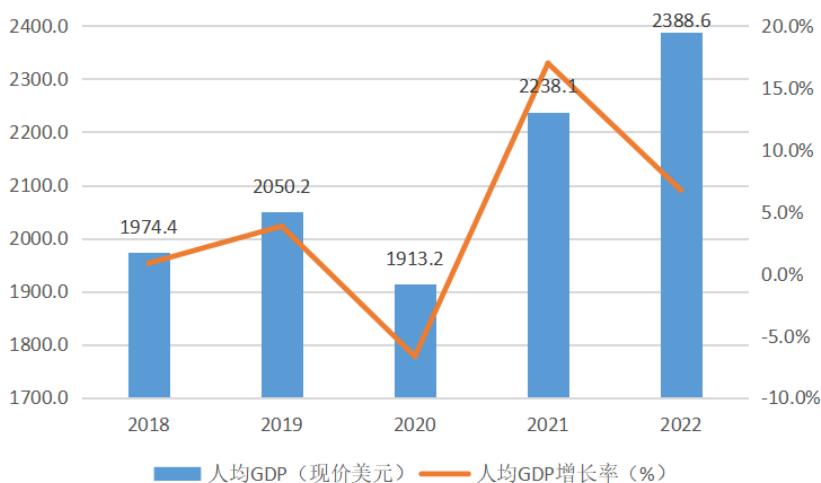


图2-2 2018-2022年印度人均GDP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2 GDP产业结构

2022年，印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依次为16.6%、25.6%和48.6%。



图2-3 2018-2022年印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3 GDP需求结构

2022年，印度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依次为31.2%、71.0%和-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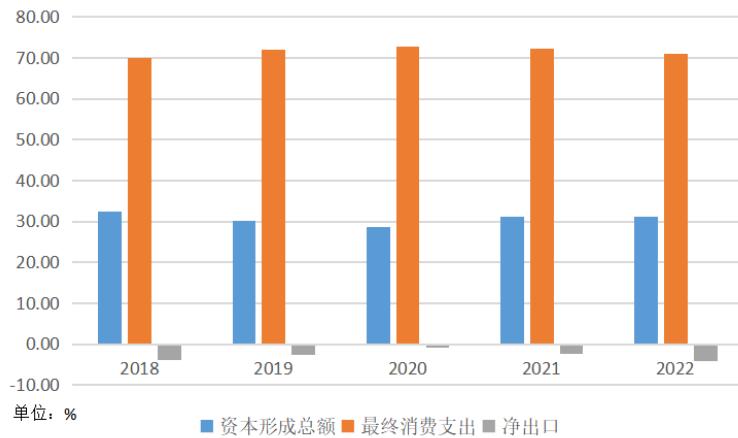


图2-4 2018-2022年印度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印度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2023财年（2022年4月—2023年3月）全国财政总收入79.4万亿卢比，同比增长10.5%；全国财政总支出80.1万亿卢比，同比增长7.5%。

2.1.5 通货膨胀率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年印度通货膨胀率（以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为6.70%。

2.1.6 失业率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年印度失业率为7.3%，较2021年下降0.4个百分点。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印度外债余额6130.6亿美元，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按照债务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余额为4838.9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291.7亿美元。中长期外债包括多双边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商业贷款、出口信贷、印度人侨汇存款等。

2022年10—12月，印度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146.4万亿卢比。

2.1.8 主权信用等级

2023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aa3，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牧渔业】

2022年，印度农产品出口额550.3亿美元，同比增长8.5%，占印度货物出口总额的12.2%。主要出口谷物、鱼类、糖、咖啡、茶、肉类等；进口额376.8亿美元，同比增长21.6%，占印度货物进口总额的5.2%，主要进口动植物油脂、蔬菜、水果等。

农业大型企业包括：Godrej Agrovet有限公司，生产动物饲料、家禽产品和棕榈油；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Bombay Burmah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BTCL），生产茶、咖啡、其他种植产品、饼干、乳制品、汽车电器和白色家电零件、称重产品、园艺和园林绿化服务以及保健产品；国家农业产业公司（National Agro-Industry），生产农机设备，提供农业技术；卡弗里种子有限公司（Kaveri Seed Company Ltd）；敦塞里茶业有限公司（Dhunseri Tea & Industries Ltd）；JK农业遗传学有限公司（JK Agri Genetics

Ltd. , JKAL) 。

【工业】

印度工业体系比较完善，医药、汽车零配件、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2022年，印度工业品出口额2812.9亿美元，占印度货物出口总额的64%。主要出口矿物燃料、珠宝、机械设备、钢铁、有机化学品和医药产品；工业品进口额3682.5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53%，主要进口矿物燃料、珠宝、电机、机械设备、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制品。

印度政府的目标是打造全球制造业中心，通用电气、西门子、宏达电、东芝和波音等全球巨头已在印建立或正在建立工厂。

大型企业包括信实工业（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公司（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ONGC）、印度石油有限公司（Indian Oil Corporation）；大型制造业企业包括塔塔汽车有限公司（Tata Motors）、塔塔钢铁有限公司（Tata Steel）、铝和铜制造企业欣达尔科工业有限公司（Hindalco Industries Ltd）、印度跨国汽车制造公司马恒达集团（Mahindra & Mahindra Ltd）、汽车制造商玛鲁蒂铃木印度有限公司（Maruti Suzuki India Ltd）等。

【服务业】

服务业是印度的支柱产业，主要包括金融、房地产和专业服务、公共管理、国防和其他服务，以及贸易、酒店、运输、通信和与广播有关的服务。印度央行数据显示，2022年印度服务出口额3061.9亿美元，同比增长27.2%，服务进口额1763.0亿美元，同比增长27.8%。印度服务业是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最多的行业。随着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的迅速发展，近年来，印度建成了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孟买、普纳和德里等一批著名的软件服务业基地。塔塔咨询服务（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威普罗公司（Wipro Technologies）和印孚瑟斯（Infosys Technologies）成为全球著名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预计未来医疗保健行业、数字经济、软件服务业都是印度重点投资领域。

除前述三个软件服务公司以外，大型服务业企业还有HCL科技公司（HCL Technology）、雷丁顿印度有限公司（Redington India Ltd）、科技马恒达有限公司（Tech Mahindra Limited）、巴蒂电信（Bharti Aitel）、德勤华永有限公司（DTTL或Deloitte）、

拉森和图布罗有限公司 (Larsen & Toubro) 、 Mphasis有限公司等。

【大型企业】

根据2023年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印度有8家企业入选。

表2-1 2023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印度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 排名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
| 88 | 信实工业公司 (RELIANCE INDUSTRIES) | 109522.8 | 8306.6 |
| 94 | 印度石油公司 (INDIAN OIL) | 105349.3 | 1219.4 |
| 107 | 印度人寿保险公司 (LIFE INSURANCE CORP. OF INDIA) | 98534.8 | 4482.8 |
| 158 | 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 (OIL & NATURAL GAS) | 78745.5 | 4413.5 |
| 233 | 巴拉特石油公司 (BHARAT PETROLEUM) | 59114 | 265.4 |
| 235 | 印度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INDIA) | 58951.2 | 6930 |
| 337 | 印度塔塔汽车公司 (TATA MOTORS) | 43661.3 | 300.7 |
| 353 | Rajesh Exports公司 (RAJESH EXPORTS) | 42305.6 | 178.4 |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022年大型并购项目】

- (1) 阿达尼集团以105亿美元收购建筑材料头部企业Ambuja Cements和ACC Cements；
- (2) 维斯塔拉航空以89亿美元收购印度航空；
- (3) 壳牌以15.5亿美元收购可再生能源平台Sprng Energy；
- (4) 印孚瑟斯 (Infosys) 以1.1亿欧元收购欧洲生命科学技术和咨询公司BASE life Science。

2. 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印度的主要运输方式。根据印度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2022/2023财年，

印度公路总长约633.18万公里。其中，国家和邦级高速公路31.2万公里，占4.9%。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之间均有公路互通。

2.3.2 铁路

截至2021/2022财年，印度铁路路线总长6.80万公里，铁路轨道总长12.83万公里，居世界前列，全国约有7308个火车站，31.89万个货车车厢，6.30万个客运车厢，载客量约35.2亿人次，货运量达14.2亿吨。2022/2023财年，印度铁路新线路和双轨、多轨等试运行里程达5243公里，创历史新高。

与欧洲、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铁路相比，印度铁路平均速度相对较低。少数特快列车可以160公里/小时（100英里/小时）或稍高的速度运行。2021/2022财年，货运列车平均速度为37.8公里/小时，普通客运列车平均速度为37.7公里/小时。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之间均有铁路互通，与不丹、缅甸的跨国铁路线也在规划当中。

近年来，印度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目前，德里、孟买、加尔各答、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科钦等一线城市均有运营或在建的地铁/城铁。其自主生产的“半高速”列车Vande Bharat Express目前已有6列在运行中。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据印度民航局统计，2022年，印度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达1.232亿人次，同比增长48.9%。印度拥有147个运营机场，其中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等20多个主要城市建有国际机场，全国机场数量拟在2024/2025财年前达到220个。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拥有7517公里海岸线，有12个主要港口和205个非主要港口。12个主要港口由印度政府直接管理，非主要港口由各邦政府的海事董事会管理。

水运是印度外贸运输的主要方式，全印度约95%的贸易数量和70%的贸易金额通过水运完成。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10%-12%。2021/2022财年，主要港口全年货运量达6.5亿吨。

印度还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

2.3.5 通信

印度是全球第二大电信市场，截至2023年1月其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超过11.7亿，移动用户数量占绝大多数。2022年10—12月，印度互联网用户总数为8.66亿。国有、民营和外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资费相对低廉。手机银行和农业短信息等服务已经兴起。4G业务逐步普及，2022年10月正式推出5G商用服务，为推动6G技术发展，印度电信部(DoT)成立了6G创新小组。

2.3.6 电力

据印度电力部统计，截至2023年5月31日，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达417.67吉瓦，其中化石燃料发电占56.8%，可再生能源发电占41.4%，核电占1.6%。

目前，印度电力供应仍然面临较大缺口，除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可以保障24小时供电外，其他各邦用电高峰期间断电情况时常发生。其中，南部、东北部以及北部地区电力缺口较为明显，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电力供应较为充沛。投资体量较大的产业园区大多计划自备电站，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需配置小型发电机组和断电保护系统等。

2.4 物价水平

在印度，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较为充足。除了最基本的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较高，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

表2-2 印度新德里基本生活用品零售价格

(单位：卢比/公斤、卢比/升)

| 商品名称 | 价格 | 商品名称 | 价格 |
|------|-----|------|-----|
| 大米 | 39 | 番茄 | 28 |
| 小麦面粉 | 28 | 豆子 | 150 |
| 糖 | 43 | 土豆 | 27 |
| 花生油 | 197 | 洋葱 | 38 |
| 酥油 | 115 | 姜 | 180 |
| 食盐 | 26 | 茄子 | 53 |
| 牛奶 | 53 | 菠菜 | 60 |

资料来源：德里市政府发布数据，2023年10月11日

2.5 发展规划

【“印度制造”倡议】

“印度制造”是印度政府的一项重大国家计划，旨在促进投资、促进创新、加强技

能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并在该国建设一流的制造基础设施，由印度政府商业和工业部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局（DPIIT）领导。该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吸引来自全球的投资并加强印度的制造业，利用现有的印度人才基础，创造额外的就业机会并提升第二和第三产业的能力，对印度的经济增长非常重要。

查询网址：www.makeinindia.com/

【“自立印度”方案】

2020年5月12日，印度总理莫迪在全国发表讲话，宣布了“自立印度”综合经济方案（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an），该方案旨在推动本地制造、本地市场和本地供应链，整个计划的重点是为“印度制造”倡议提供动力，并将印度本土公司转变为全球品牌。

“自立印度”的五大支柱分别为：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前景广阔、创新及技术驱动、人口活力充足、市场需求潜力大。

查询网址：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1623391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分属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电信部、重工业部、新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电力部、铁道部、公路运输部、海运部、农村发展部、城市发展部等。

印度政府计划2018-2030年在铁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50万亿卢比。根据印度政府出台的国家基础设施管道计划（NIP），2020-2025年将投资111万亿卢比（1.5万亿美元）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约70%用于能源、公路、铁路和城市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资产出售、基础设施资产的货币化、设立发展性金融机构、做强市政债券市场。

重点项目包括：Tuna Tekra多用途运输泊位开发、国家2号航道开发、国道SH-37道路升级、Salegaon—Rajathgarh—Budhapank铁路开发等。

查询网址：indiainvestmentgrid.gov.in/national-infrastructure-pipeline

【生产关联激励计划】

2020年3月以来，印度在手机等大规模电子制造、医药、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等14个重点领域先后出台总额约1.97万亿卢比的“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LI），旨在提振本土制造业并减少进口。

查询网址：<https://www.investindia.gov.in/production-linked-incentives-schemes-india>

【半导体和显示屏制造生态改良计划】

2021年12月，印政府出台价值7600亿卢比（约100亿美金）的“半导体和显示屏工厂生态改良计划”，为企业设立半导体工厂、显示器工厂提供财政激励。

查询网址：<https://www.meity.gov.in/esdm/Semiconductors-and-Display-Fab-Ecosystem>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印度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亚太贸易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区等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FTA) 情况

印度与克罗地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黑山、波黑、芬兰、赞比亚、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博茨瓦纳、坦桑尼亚、南非、塞舌尔、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毛里求斯、巴西、秘鲁、哥伦比亚、古巴、智利、危地马拉、阿根廷、阿富汗、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蒙古、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签有双边自由贸易或经济合作协定；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6国共同签署了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 (SAFTA) ；与南方共同市场 (MERCOSUR) 于2003年签署框架协议，确定分两个阶段达成自由贸易协议，2004年签署优惠贸易协定 (PTA) ；与南盟 (SATIS) 签有服务贸易协定、与东盟 (ASEAN) 签有货物贸易协议；与孟加拉国、韩国、老挝、斯里兰卡、中国、蒙古签有《亚太贸易协定》 (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 。

此外，印度还在与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南方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等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并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谈判。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根据印度商工部公布的数据，2022/2023财年，印度货物进出口总额11617亿美元，首次突破了1万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4474亿美元，同比增长52.9%，创历史新高；进口总额7142亿美元，同比增长64.3%。

表3-1 2018-2022年印度对外货物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额 | 出口 | 进口 | 贸易差额 | 同比 (%) | | |
|------|---------|--------|--------|---------|--------|-------|-------|
| | | | | | 进出口 | 出口 | 进口 |
| 2018 | 8385.3 | 3241.4 | 5144.0 | -1902.6 | 12.1 | 8.5 | 14.4 |
| 2019 | 8070.1 | 3244.0 | 4826.1 | -1582.1 | -3.8 | 0.1 | -6.2 |
| 2020 | 6486.5 | 2758.4 | 3728.2 | -969.8 | -19.6 | -15.0 | -22.7 |
| 2021 | 10345.0 | 4218.9 | 6126.1 | -1907.2 | 59.5 | 52.9 | 64.3 |
| 2022 | 11617.0 | 4474.6 | 7142.4 | -2667.8 | 12.3 | 6.0 | 16.6 |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1) 主要贸易伙伴

根据印度商工部数据，2022/2023财年，印度前三大贸易伙伴是美国、中国和阿联酋；印度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阿联酋、美国、俄罗斯、沙特、伊拉克、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和澳大利亚；前十大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阿联酋、荷兰、中国、新加坡、英国、沙特、中国香港、德国和巴西。

(2) 货物贸易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为：矿物燃料产品、药品、贵金属及制品、机械设备等。

主要进口商品为：石油原油、矿物燃料产品、机电产品、贵金属及制品等。

【服务贸易】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公布的数据，2022/2023财年，印度服务出口额达到3220亿美元，同比增长26.6%，创下历史最高增幅；服务进口额1797亿美元，同比增长22.2%；服务贸易盈余1245亿美元。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2022年印度吸收外资493.55亿美元，同比增加10.3%；对外投资145.43亿美元，同比下降15.7%。截至2022年底，印度吸收外

资存量5107.72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2225.57亿美元。

表3-2 2018-2022年印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吸收外资 | 421.56 | 505.58 | 640.72 | 447.63 | 493.55 |
| 对外投资 | 114.47 | 131.44 | 111.09 | 172.53 | 145.43 |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印度商工部数据，印度2022/2023财年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新加坡、毛里求斯和美国。前三大外商投资领域分别为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业、汽车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国2000年至2021年累计对印度投资24.5亿美元，占印度利用外资总量的0.43%，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0位。

3.4 外国援助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2021年底，印度接受官方发展援助和官方援助（ODA）余额为31.19亿美元，分别占国民总收入（GNI）和总资本形成的0.1%和0.6%。

3.5 中印经贸

3.5.1 双边协定

2016年10月，中印双方签署产能合作协议，涵盖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印货物贸易总额1359.84亿美元，同比增长8.21%。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1185.02亿美元，同比增长21.5%；中国自印度进口174.83亿美元，同比下降37.9%。

表3-3 2018-2022年中印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总额 | 中国出口 | 中国进口 |
|------|---------|---------|--------|
| 2018 | 955.4 | 767.05 | 188.4 |
| 2019 | 928.2 | 748.27 | 179.9 |
| 2020 | 875.9 | 667.27 | 208.6 |
| 2021 | 1256.64 | 975.21 | 281.43 |
| 2022 | 1359.84 | 1185.02 | 174.83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印投资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1月-12月，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为-33120万美元，同比减少219%；截至2022年末，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存量34.83亿美元。

表3-4 2018-2022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 万美元)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年度流量 | 20,620 | 53,460 | 20,519 | 27,946 | -33,120 |
| 年末存量 | 466,280 | 361,009 | 318,331 | 351,889 | 348,339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对印度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工程机械等，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小米、VIVO、OPPO、上海汽车、海尔、华为、特变电工、三一重工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根据中方统计数据，2022年1-12月，中国企业在印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4.2亿美元，同比下降14.4%，完成营业额20.2亿美元，同比上升6.1%。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0人，年末在印度劳务人员976人。截至2022年12月，中国在印承包工程累计合同额达840.3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额588.7亿美元。



山东电力建设总承包电站项目效果图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拥有超14亿人口的巨大市场；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在调查的37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0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度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3位。印度已连续第三年跻身10个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印度综合指数排名第40位。

印度推出“数字印度”计划，涵盖国家电子政务计划（National e-Governance Plan, NeGP）和e-Kranti电子政府计划等具体项目，旨在实现政府服务数字化。国家电子政务计划以“使所有普通公民在本地获得政府服务”为目标，印电子信息技术部建立完善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设立邦数据中心、邦广域网、邦服务交付网关和电子政务应用商店，超过12万个公共服务中心在各邦投入运营。E-Kranti电子政府计划遵循“关键信息政府云存储”“手机服务优先”“审批事项快速追踪”等原则，将所得税、中央消费税、护照签证、养老金、资产登记等44项央地政府服务电子化。

2020年印度财政部宣布“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LI），在未来5年内投入1.97万亿美元，创造600万个就业岗位，惠及原料药、大型电子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部件、化学电池、药品、电信和网络产品、食品、纺织品、特殊钢材、白色家电、电子技术产品、高效光伏电池等13个制造业领域。2021年，印度宣布在未来3年内对无人机及零部件投入500亿卢比，在未来5-6年内对半导体投入7600亿卢比。2022年，印度宣布推出芯片及电子显示屏补贴计划，补贴总额7600亿卢比（约100亿美元）。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

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23年9月10日，美元兑卢比汇率为83.3卢比/美元，欧元兑卢比汇率为88.91卢比/欧元。最近5年来，卢比汇率呈总体贬值趋势。

目前，人民币与印度卢比不能直接结算，仅在部分市场非正式地接受人民币支付或兑换。

表4-1 2019-2022年卢比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

| 日期 | 卢比兑美元汇率 |
|-------------|---------|
| 2019年12月31日 | 0.0140 |
| 2020年12月31日 | 0.0137 |
| 2021年12月31日 | 0.0134 |
| 2022年12月30日 | 0.0121 |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

印度储备银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外汇管理法规】

《外汇管理法（1999年）》（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此外，还有《经常账户交易外汇管理条例》《货币进出口外汇管理条例》《货物服务出口外汇管理条例》《衍生合同利润外汇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根据相关法规，印度政府放开了外汇管制，经常账户下的卢比可以自由兑换，非居民的资本账户也可以兑换卢比。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很多具体规定和限制。

【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直接投资，需要在30天内向储备银行报告股份转让、汇款金额等信息。

非居民个人投资购买股份，可通过银行正常渠道汇款，外国机构投资者则需要开立非居民特别卢比账户，将其款项存入该账户。

【利润汇出的规定】

除建筑工程领域、发展项目和国防项目等有投资锁定期规定外，所有外国投资本金和利润都可自由汇回母国，外商直接投资获得的利润、股息和出售投资所得收益均可全额汇回。其中证券销售收益和清算收益汇回，应取得印度财政部所得税司完税证明，并通过指定银行（AD Category-I bank）进行。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根据印度海关相关规定，外国人携带外币现金进出境没有金额限制，但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或旅行支票超过1万美元的，必须申报。

【非居民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1) 非居民外部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NRE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用于接收印度境外获得的收益，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并汇出。

(2) 非居民普通卢比账户（NRO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可以开立。用于接收从印度境内获得的收益（包括贷款、捐赠等），但余额汇出境外具有完税、收益类型等限制条件，且一般每财年不超过100万美元。

(3) 非居民外币账户（FCNR-B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储蓄印度境外获得的收益，定期储蓄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需请示央行。

(4) 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截至2023年1月，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即印度储备银行（RBI）。RBI列出的主要银行（Scheduled Banks）包括12家国有商业银行、21家私有商业银行、45家外资商业银行、43家地区性的农村商业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为印度中央银行，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SBI）、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ICICI）、旁遮普国民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美国花旗银行等。

【保险公司】

截至2023年1月，印度共计拥有57家保险公司，其中人寿保险公司28家、非人寿保险公司32家（包括再保险公司）。印度的主要保险公司有：印度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印度最大的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Export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India）、GIC保险公司（印度唯一的再保险公司）。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在孟买设有分行，能够为在印中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以及担保等多种业务。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有驻印度工作组，正在筹备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2023年9月，RBI官方回购利率为6.5%，逆回购利率为3.35%，一年期存款利率最低为2.7%—3%，准借贷最低利率为6%—7.25%。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关于开具保函以及转开保函，对于外资企业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外资企业已经在印度本土成立公司，设立经营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外资企业向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的程序与本土公司一致。第二种是外资企业未在印度本土设立经营实体，则需外资企业

在本国寻求银行为其开具反担保函，然后凭借反担保函到印度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目前，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中国银联卡无法在印度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印度证券交易监管机构为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金奈、加尔各答等主要城市设有区域办公室。委员会设有衍生品市场管理部等20余个内部机构，重点对证券发行者、投资者、市场中介进行监管。

【证券交易机构】

(1)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

截至2023年1月，该证交所共有2137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3.27万亿美元，是南亚第一大、全球第8大证券交易所。其推出的NIFTY 50指数是印度股市重要指数。

(2) 孟买证券交易所（BSE）

截至2023年1月，该证交所共有5311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3万亿美元，是南亚第二大、世界第10大证券交易所。其S&P BSE SENSEX指数（又称“孟买敏感指数”）被认为是印度股市风向标。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电价】

印度各地区电价有较大差异，以德里首都区（NCR）为例，2021/2022财年的具体用电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印度用电价格

| 类型 | 用电区间 | 固定费用 | 价格 |
|------|-----------|-------------|-------------|
| 家庭用电 | 0-200度 | 无 | 3卢比/千瓦时 |
| | 201-400度 | | 4.5卢比/千瓦时 |
| | 401-800度 | | 6.5卢比/千瓦时 |
| | 801-1200度 | | 7卢比/千瓦时 |
| | 1200度以上 | | 8卢比/千瓦时 |
| 商业用电 | 3千伏安以内 |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 6卢比/千伏安时 |
| | 3千伏安以上 | | 8.5卢比/千伏安时 |
| 工业用电 | |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 7.75卢比/千伏安时 |
| 农业用电 | | 每月125卢比/千瓦 | 1.5卢比/千瓦时 |

资料来源：德里电力监管委员会

【天然气价格】

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23年9月，压缩天然气（CNG）价格为73.59卢比/公斤，管道天然气（PNG）价格为48.6卢比/立方米（含增值税）。

【水价】

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18年1月25日以来用水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3 印度用水价格

| 类型 | 用电区间 | 固定费用(卢比/月) | 价格(卢比/千升) | 其他 |
|---------|-------------|------------|-----------|----------------|
| 居民用水 | 每月少于20千升的部分 | 146.41 | 5.27 | 每千升加收60%的污水处理费 |
| | 20-30千升之间 | 219.62 | 26.36 | |
| | 30千升以上 | 292.82 | 43.93 | |
| 商业/工业用水 | 每月少于6千升的部分 | 146.41 | 17.57 | 每千升加收60%的污水处理费 |
| | 6-15千升之间 | 292.82 | 26.35 | |
| | 15-25千升之间 | 585.64 | 35.14 | |
| | 25-50千升之间 | 1024.87 | 87.85 | |

| | | | | |
|--|------------|---------|--------|--|
| | 50-100千升之间 | 1171.28 | 140.56 | |
| | 100千升以上 | 1317.69 | 175.69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油价】

2023年9月，德里首都区汽油价格96.72卢比/升，柴油价格89.62卢比/升。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

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估计，2023年，印度总人口约14.2亿人，其中女性占比为48.4%；15—64岁占总人口的68%。联合国报告2023年数据显示，印度人口平均年龄为28.2岁，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

【劳动力价格及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印度劳工部2020年5月8日公布的规定，印度熟练产业工人最低工资不得低于506卢比/日，发达地区不得低于629—831卢比/日。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整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5万卢比/月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超过20名员工的企业需缴纳社保，金额为基本工资的24%，其中，企业及个人各负担12%。计算基数包括基本工资、物价补贴等，但不包括房租补贴、加班费、奖金。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

印度制造业主要聚集于浦那、金奈、诺伊达、巴罗达等城市，研发中心集中在班加罗尔，商业中心及总部集中于孟买、古尔冈。土地可租可售，购买土地需以在印度注册的公司名义（使用期99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及哈里亚纳邦成熟工业园土地售价约为80美元/平方米，古尔冈地区约为120美元/平方米，诺伊达地区约为15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

印度房屋租金较高，2022年6月，在德里市中心租住两室一厅公寓的租金约为2.5万卢比/月，在市郊租住同样面积公寓租金约为1.1万卢比/月。如租住三室一厅公寓，市中心和市郊租金分别为6.5万卢比/月和3万卢比/月。

4.4.4 建筑成本

近年来，印度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据印度建筑材料网上销售平台UPBRICKS.COM数据，2023年10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表4-4 印度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单位：卢比)

| 品名 | 单位 | 价格 | 品名 | 单位 | 价格 |
|----|-----|--------------|------|------|----------|
| 砖 | 千块 | 8000-10000 | 平板玻璃 | 平方英尺 | 90-600 |
| 碎石 | 立方米 | 1400-2000 | 水泥 | 吨 | 7000 |
| 木料 | 立方米 | 16600-91000 | 河沙 | 吨 | 800-1000 |
| 钢材 | 吨 | 60000-800000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是印度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消费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5.1.2 贸易法规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包括：《1962年海关法》《1975年海关关税法》《1992年外贸发展监管法》《2021年外贸发展监管法修正案》《1999年外汇管理法》《1995年特殊经济区法》《中央商品和服务税 (CGST) 法》《综合商品和服务税法 (IGST)》《属地商品和服务税法 (UTGST)》。

查询网址：www.indiantradeportal.in/vs.jsp?lang=0&id=0,31,22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2021-2026年新外贸政策，有效期五年。它将努力使印度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领导者，使印度成为5万亿美元的经济体。通过促进出口商品和服务，通过系统地解决与政策相关的国内外约束；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营商便利性的监管和运营框架；通过高效、经济且充足的物流和公用基础设施，创造低成本运营环境。

2023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推出了2023年对外贸易政策，这项政策的主要方针是基于以下四个支柱：(i) 促进减免；(ii) 通过合作促进出口；(iii) 营商便利化，降低

交易成本和电子倡议; (iv) 新兴地区-电子商务发展中地区作为出口中心和简化SCOMET政策。

在过去的十年里，印度稳步推动进出口产品便利化。大多数项目属于自由进出口。这意味着，除非受到政策或适用法律规定的管制，否则产品被视为无限制和自由进出口。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一般类、限制类、专营类和禁止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查询网址：www.dgft.gov.in/CP/?opt=itchs-import-export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IframePage.aspx?PRID=1912572>

<https://www.dgft.gov.in/CP/?opt=regulatory-updates>

【进口管理】

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

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出口限制】

印度政府经常采取临时性限制出口政策以保证国内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抑制通货膨胀。为控制粮食价格，2022年5月，印度政府开始禁止小麦出口。2023年7月，印度政府开始禁止出口非巴斯马蒂白米。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检验】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

的主管部门。进口检验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

印度目前有444种产品在强制性认证目录清单内，产品主要包括：水泥、家用电器类产品、电池、压力油炉、汽车零部件、气缸，阀门及调节器、医疗设备和钢及钢制品、电动机、电容器等。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政府不加干预。查询网址：www.bis.gov.in/index.php/product-certification/products-under-compulsory-certification/scheme-i-mark-scheme/

【动物检疫】

2019年，印度成立渔业、畜牧业和乳业部，将农业部原畜牧业和乳业司划分到该部。渔业、畜牧业和乳业部在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班加罗尔6个城市设置检疫站，负责监管畜牧业进口、动物检验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卫生进口许可（SIP）；如果是限制类进口产品，还需获得印度外贸总局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查询网址：

dahd.nic.in/sites/default/files/Animal%20and%20quarantine%20certification%20services.pdf

【植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部分限制进口产品需要预先在印农业部授权的研究机构取得许可证书。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查询网址：plantquarantineindia.nic.in/PQISPub/pdffiles/pqorder2015.pdf

【出口检验】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出口检验包括批检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查询网址：

commerce.gov.in/about-us/autonomous-bodies/export-inspection-council-of-india-eic/

5.1.5 海关管理

印度对进口商品征收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及教育税。基本关税税率在《关税法》中有明确规定。附加关税等同于针对印度国内商品所征收的消费税。进口产品还需缴纳所缴税额2%的教育税。每年印度政府的财政预算案会对当年度的进出口关税做适当调整。此外，印度政府还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

查询网址：www.cbec.gov.in/htdocs-cbec/customs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商工部下属的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其下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相关司局；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在外资审批中，属于“自动生效”（Automatic Route）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直接报备印度储备银行，不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或超出印度政府有关规定的外资项目的审批由相关产业部门负责。对超过500亿印度卢比的提案，则由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审核批准。

印度官方的投资促进机构还包括印度投资署（INVEST INDIA）。该机构2009年12月由中央政府（商工部）、各邦政府和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共同推动成立，旨在促进外国资本有重点、全面、系统地在印度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相关服务。

5.2.2 外资优惠政策

印度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

主要包括彩票经营、赌博博彩业、互助基金（小额信贷组织）、互助借贷公司（Nidhi Company）、土地开发权转让（TDRs）、房地产投资及农场建设、雪茄及烟草业、私营企业禁止经营领域如核能和铁路建设等。

【限制行业】

主要包括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广播电视台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根据2022年9月15日印度中小企业部发布生效的最新政策，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缴足股本不超过4000万卢比，且营业额不超过4亿卢比。截至2023年，印度政府仍保有358类要求从小企业采购的商品清单。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为了促进本国的小微企业，印度政府采取了各种支持举措，该部门“*Atmanirbhar Bharat*”计划下发布了各种公告，例如，高达30万印度卢比的无抵押自动贷款、禁止全球招标，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机会。

最近，政府放宽了某些行业的FDI上限，如现在允许外国FDI在保险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49%上升为74%。

表5-1 印度部分限制性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单位：%)

| 行业领域 | 持股上限 |
|--|------|
| 私人安保公司、私营银行部门、保险公司 | 74 |
| 多品牌产品零售（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 51 |
| 石油天然气勘探、电力、调频广播、新闻时事电视报道、养老金管理、证券市场基础设施、保险公司 | 49 |
| 新闻时事报纸、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 26 |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表5-2 印度外商投资主要行业准入政策

(单位: %)

| 行业领域 | 具体内容 | 持股上限 | 批准方式 |
|----------|---|------|------|
| 农业 | 特定条件下花艺、园艺及蔬菜菌菇培育；种子及种植原料开发生产；动物管理、渔业养殖、水产养殖、养蜂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服务业。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农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 100 | 自动批准 |
| 种植业 | 茶叶领域包括茶叶种植；咖啡种植；橡胶种植；小豆蔻栽培；棕榈树栽培；橄榄树栽培。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种植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 100 | 自动批准 |
| 采矿业 | 金属和非金属矿物采掘业，主要包括钻石、黄金、白银及珍贵矿物等，不包括含钛矿物。 | 100 | 自动批准 |
| | 煤炭及褐煤采掘；电力项目、钢铁和水泥加工厂自用的煤炭及褐煤开采，及其他立法允许的开采活动；建立洗煤厂等煤炭加工厂，但工厂不得从事煤炭开采、不得向公开市场出售自己工厂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仅可将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供给给煤炭原煤供应方； 符合立法规定的煤炭出售、包括加工在内的开采活动。 | 100 | 自动批准 |
| | 含钛矿物的采掘、选矿活动及其增值和附加综合活动。 | 100 | 政府审批 |
| 石油、天然气勘探 | 油气田勘探活动，符合油气市场政策要求和政府对私人参与油气勘探的活动，如油气产品销售相关基础设施、油气产品销售、石油产品管道、天然气管道、再气化基础设施、市场研究及私营企业炼油。 | 100 | 自动路径 |
| | 国有企业参与的炼油业，且国有资本未撤资、股权未稀释。 | 49 | 自动路径 |

| | | | |
|--------|---|-----|--|
| 制造业 | 制造业依自动路径进入印度。但包括电商途径的零售贸易，在印生产制造的产品在印销售需经过政府审批，外资比例上限为100%。 | | |
| 国防 | 国防 | 100 | 74%以下为自动路径，超过74%且投资可能带来新技术引进或其他需要记录的原因，则需政府审批。 |
| 广播 | 传输点(设置传输中心)；直接到户服务(DTH)；有线网络(在国家、各邦及地区运营的多系统运营商及数字化、可定位升级服务)；移动电视；空中网络服务(HITS)。 | 100 | 自动路径 |
| | 有线网络 | 100 | 自动路径 |
| 广播内容服务 | 调频广播，需遵守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要求 | 49 | 政府审批 |
| | 新闻时事电视频道链接 | 49 | 政府审批 |
| | 新闻时事数字媒体及流媒体上传 | 26 | 政府审批 |
| | 非新闻时事电视频道及频道链接上传 | 100 | 自动路径 |
| 印刷媒体 | 新闻时事相关报刊出版 | 26 | 政府审批 |
| | 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 26 | 政府审批 |
| | 科技杂志、专业期刊及普通期刊的出版印刷，需遵循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具体要求 | 100 | 政府审批 |
| | 外国报纸副本出版 | 100 | 政府审批 |
| 民航 | 机场建设领域绿地投资 | 100 | 自动路径 |
| | 机场建设领域现存项目 | 100 | 自动路径 |
| | 定期空运服务/国内定期客运航线 地区空运服务 | 100 | 49%以下自动路径，超过49%需政府审批 |
| | 非定期空运服务 | 100 | 自动路径 |

| | | | |
|-------------------|---|-----|---------------------------|
| | 需民航总局 (DGCA) 批准的直升机服务/水上飞机服务 | 100 | 自动路径 |
| 建筑业: 城镇、住房、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发展项目 (包括城镇建设、住宅及商业场所建设、道路桥梁、酒店、度假村、医院、教育机构、娱乐设施、城市和区域基础设施及乡镇建设) | 100 | 自动路径 |
| 工业园 | 新工业园和现存工业园建设 | 100 | 自动路径 |
| 卫星建设和运营 | 卫星建设和运营, 需遵守航空部和印度太空研究组织 (ISRO) 相关规定 | 100 | 政府审批 |
| 私人安保公司 | 私人安保公司 | 74 | 49%以下自动路径, 49%-74%之间需政府审批 |
| 电信服务 | 电信服务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商 类别1)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在内的所有电信服务, 包括基本网络服务、联合接入服务、统一许可 (接入服务)、统一许可服务、国内及国际长途、商业V-Sat服务、公共移动无线服务 (PMRTS)、全球个人移动通信服务 (GMPCS)、所有类别的ISP许可等。 | 100 | 自动路径 |
| 贸易 | 现购自运 (Cash & Carry) 及批发贸易 (包括交易所交易) | 100 | 自动路径 |
| | 电子商务活动 | 100 | 自动路径 |
| | 单一品牌零售贸易 | 100 | 自动路径 |
| | 多品牌零售贸易 | 51 | 政府审批 |
| | 免税商店 | 100 | 自动路径 |
| 铁路基础设施 | 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 100 | 自动路径 |
| 资产重组公司 | 资产重组公司 (ARC) 指根据《金融资产证券化和重组以及证券利息执行法》在印度储备银行注册的公司。 | 100 | 自动路径 |
| 私营银行部门 | 私营银行部门 | 74 | 49%以下自动路径, 49%-74% |

| | | | |
|-------------|---|-----|----------------------|
| | | | 之间需政府审批 |
| 公立银行部门 | 公立银行部门 | 20 | 政府审批 |
| 信用信息公司 | 信用信息公司 (CIC) | 100 | 自动路径 |
| 证券市场的基础设施公司 | 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公司，即符合印度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 (SEBI) 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存托机构和清算公司。 | 49 | 自动路径 |
| 保险 | 保险公司 | 49 | 自动路径 |
| | 包括保险经纪人、再保险经纪人、保险顾问、公司代理人、第三方管理员、测量员和损失评估员及其他保险中介人，根据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的通知确定。 | 100 | 自动路径 |
| 养老金部门 | 养老金部门 | 49 | 自动路径 |
| 电力交易 | 根据《中央电力监管委员会规则》注册的电力交易所 | 49 | 自动路径 |
| 白标ATM机 | 白标ATM机 | 100 | 自动路径 |
| 其他金融服务 | 受印度储备银行 (RBI) 、印度证券监管委员会 (SEBI) 、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 (IRDA) 、养老金监管发展局 (PFRDA) 、国家住房银行 (NHB) 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服务。 | 100 | 自动路径 |
| 医药 | 绿地投资 | 100 | 自动路径 |
| | 棕地投资 | 100 | 74%以下自动路径， 74%以上政府审批 |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查询网址：

https://dpiit.gov.in/sites/default/files/FDI-PolicyCircular-2020-29October2020_0.pdf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

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外资并购】

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12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

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需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批后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并购主要法律和流程】

由于印度吸引力大增，在企业扩张、整合和新进入者的推动下，2022年的印度市场战略并购交易数量和金额屡创新高。创纪录的资金流入叠加优质目标资产，推动交易迅速增长，交易额大增139%。在印度，规管并购交易的主要法律包括：2013年《公司法》、1999年《外汇管理法》（配套规定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以及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总体指示）、1992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法》（配套规定包括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发布的公告、通知、指南和指令）、2022年《竞争法》，以及根据上述法案制定的各种规则。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印度有关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由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主席为印度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的部长，其他内阁成员或者官员如果收到邀请也可以参加会议。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外部和国内安全、军事事务、常规与非常规防务、空间与高技术、反渗透、反恐、经济与环境等问题。

【针对陆上邻国投资的特殊规定】

根据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2020年4月发布的《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

COVID-19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直接或间接转移现有及未来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份额也需要获得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的政府审批路径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自2020年4月以来，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者已提出423项投资提案寻求批准。其中98项提案已在汽车、化工、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等多个领域获得批准。

此外，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改了《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投标，无论是货物、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非咨询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工程）方面的任何采购。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及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该命令的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或其事业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

如果申请人是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阿富汗、伊朗、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的公民或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注册/注册成立的申请人，则需要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才能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度东北地区和安达曼—尼科巴群岛开设分公司/联络处。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印度是PPP程度领先的国家之一，约有1825个PPP项目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金额共计约25万亿卢比。印度PPP项目投资领域涉及交通、能源、水卫生设施、社会和商业基础设施，投资占比分别为63.6%、33.4%、1.6%、1.4%。印度政府欢迎各国投资者以PPP方式助力本土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外界对印度政府部门效率存有疑虑，目前大多数外商对该模式持观望态度。

目前，印度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PPP监管机构，而是在部分公共职能领域内，由部委履行一定的PPP职能，如印度国家公路局、印度国家港务局等，中央政府层面仅设有PPP项目评估审批委员会（PPP appraisal committee，PPPAC），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经济事务部、计划部、费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项目发起部。同时，印度政府鼓励各邦（州）和部委设立PPP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查询网址：<https://www.pppinindia.gov.in/>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

印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地方市一级政府负责少量的税种征收。中央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5%左右，邦及地方政府收入占35%左右。

各邦的税收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各邦自主税收收入，另一部分为由中央统一分配的课征税目并有支配权的税收收入，两者各占60%和40%。

表5-3 印度主要征税主体及税种

| 征税主体 | 税种 |
|--------|--|
| 中央政府 | 直接税：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等。 间接税：货物与劳务税（GST）、关税等。 |
| 邦政府 | 新开征的GST、印花税、土地收入税等。 在GST没有覆盖的领域，如石油产品和白酒，继续征收增值税（未实施增值税的邦为销售税）等原税种。 |
| 地方城市政府 | 财产税、入市税，以及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税等。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报税程序】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报税。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

2023-2024会计年度现行税率为：

(1) 本国公司：（不包括附加税和健康和教育捐）

①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40亿卢比的，税率为25%；

②如适用115BA条款，25%；

③如适用115BAA条款，22%；

④如适用115BAB条款，15%；

⑤其他本国公司，30%。

附加税是对收入超过规定限额的人征收的额外费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征收。具体为：

①应纳税收入在1000万—1亿卢比，税率为7%；

②应纳税收入超过1亿卢比，12%；

③如果公司选择适用115BAA或115BAB条款纳税，10%；

健康和教育捐：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有）总和的4%。

(2) 外国公司

①根据1961年3月31日至1976年4月1日与印度企业达成的协议，从政府或印度企业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根据1964年2月29日至1976年4月1日达成的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如果这种协议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得到了中央政府的批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50%。

②其他收入税率为40%。

附加税是对收入超过规定限额的人征收的额外费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征收。具体为：

①应纳税收入在1000万—1亿卢，附加税税率为2%；

②应纳税收入超过1亿卢比， 5%。

健康和教育捐：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有）总和的4%。

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世界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以外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查询网址：www.incometax.gov.in/iec/foportal/help/company/return-applicable#taxslabs

【资本利得税】

即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出售长期实物资产超过10万卢比的，如不动产、黄金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而出售同样属于长期资产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的税率一般为10%。。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述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15%收税。

查询网址：<https://incometaxindia.gov.in/tutorials/14-%20stcg.pdf>

【个人所得税】

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 (1) 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 (2) 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 (3) 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 (4) 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和股票收入等；
- (5) 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本纳税年度个税起征点是25万卢比。具体查询网址：<https://incometaxindia.gov.in/Charts%20%20Tables/TAX%20RATES.htm>

【货物和劳务税（GST）】

GST分为四个子税，即中央货物与劳务税（CGST）、邦货物与劳务税（SGST）、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和中央直辖区货物与劳务税（UTGST）。

GST实行“双轨制”，中央和邦政府作为征税人同时征收各自的GST。对于邦际交易，则由中央征收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

目前，GST的基本税率有4档，即5%、12%、18%和28%，每档税率为CGST和SGST的合计税率，即两者各征50%。此外，还设有0.25%和3%两档适用于钻石、未经加工的宝石以及金、银等少量货物的税率。特定奢侈品和有害商品在适用28%税率的同时，还需征收附加税。

表5-4 印度货物和劳务税税率

| 分类 | 征税对象 | 税率 |
|----|--|---|
| 货物 | 煤炭、糖、茶和咖啡、药品与药物、食用油、印度甜食等 | 5% |
| | 水果汁、蔬菜汁、含牛奶的饮料、生物燃料、肥料等 | 12% |
| | 资本商品、发油、肥皂、牙膏等 | 18% |
| | 空调和冰箱 | 28% |
| | 车辆 | 28%+附加补偿税（中排量 轿车17%；大排量轿车 20%；运动型多用途车 22%） |
| | 食粮、谷物、牛奶、粗糖和食盐等 | 免税 |
| 劳务 | 货物运输、铁路票（不包括卧铺）、经济舱机票、出租车服务、在印刷媒体上销售广告等 | 5% |
| | 工程合同、商务舱航空旅行、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餐厅服务、1000至5000卢比之间的旅馆酒店服务 | 12-18% |
| | 电影票、博彩、赌博、高于5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 28% |
| | 教育、保健、住宿、低于1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 免税 |

查询网址：<https://cbic-gst.gov.in/gst-goods-services-rates.html>

5.4 特殊经济区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特殊经济区（SEZ）法】

于2006年2月正式实施。该法规定：

- (1) 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5年；
- (2) 企业在特殊经济区的投资，其前5年的利润所得可获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10年可得到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15年可得到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的免税优惠；
- (3) 除需要产业许可的产业外，特殊经济区的制造业允许100%的外商直接投资；特殊经济区内允许建立境外金融业务单位，且在前3年可获得100%所得税减免，在其后的2年可获得50%所得税减免；
- (4) 针对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的外汇管制更具灵活性，上述经营单位每年的外部商业借款限额为5亿美元；
- (5) 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无需缴纳服务税；
- (6) 被征土地1/4须用于生产和加工业，其他部分可用于任何目的；
- (7) 简化申请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政策调整】

2013年4月，印度政府将综合产业特殊经济区（SEZ）的最低土地面积由之前的1000公顷降至500公顷，单一产业SEZ由100公顷降至50公顷，IT产业SEZ则取消了最低土地面积限制。之后，再次对SEZ政策进行了微调。主要包括：

- (1) 电子硬件和农产品加工SEZ的最低土地开发面积为10公顷；
- (2) 电子硬件SEZ可获得10%的资本补贴，投资者可以同时在园区投资硬件和软件项目；
- (3) 免进口关税和头5年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获公告后正式投资建设的SEZ；

(4) 综合服务业SEZ的土地面积要求等同单一产业SEZ，为50公顷。

2019年3月，印度政府颁布了《特殊经济区（SEZ）法（修正案）》，修订了原《SEZ法》第二条，在“地方政府”之后加上“信托或中央政府可能通知的任何实体”；“政府或公司”一词改为“政府、公司、信托或实体”，另外废除了《2019年特殊经济区（修订）条例》。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截至2023年1月，印度有270个特殊经济区在运营。但印度现行的特殊经济区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本质区别，规模要比中国的小，也不要具有综合开发和社会发展功能，部分单一投资项目也可申请成为特殊经济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主要的全国性法规】

印度涉及劳工的法律法规较多，也较复杂，除中央政府颁布的全国性法规外，还有邦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2019-2020年，印度政府推动劳工法改革，整合旧有的约29部中央劳工立法，出台了4部新劳工法，包括《2019年工资法案》《2020年社会保障法案》《2020年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条件法案》及《2020年劳资关系法案》。四部法案已经议会通过，但具体实施日期一再推迟，目前尚未实施。

目前适用的重要的全国性劳工法如下表所示。

表5-6 印度涉及劳工的主要全国性法规

| 法规名称 | 主要规范 |
|-------|--|
| 工厂法 | 该法案在工厂雇用工人时适用，在多个方面规定了工厂的工作条件、健康及安全措施。同时，规定了工作时长、休息间歇、加班、放假、请假、辞退、雇用儿童青年及女人以及雇员其他的权利，还有雇主和雇员的义务。 |
| 劳工争议法 | 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
| 产假法 | 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 |

| | |
|--------------|--|
| | 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
| 红利法 | 规定最低红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
| 离职金法 | 雇用10人以上劳工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
| 劳工补偿法 | 规范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
| 雇用法 | 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
| 最低工资法 | 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查询网址： www.labourbureau.nic.in ），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
| 工资支付法 | 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
|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 | 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用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课5000卢比罚金。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法定工时规定】

一般为每日8小时，最高不超过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

【休假规定】

中央及邦政府每周休2日，一般公司每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带薪年休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带薪。

【劳工保险计划】

按照职工国家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的比

例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登记】

印度入境事务部及其下属的外国人登记处负责主要国际机场和5个主要城市（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钦奈和阿姆利则）的外国人登记工作；除上述5个主要城市外，有关警区的警察局负责该地外国人登记工作。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或项目签证（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阿富汗国民须7天内登记）。

【签证办理】

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雇用单位或业主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再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办理入境工作签证。

印度对工作签证掌握极严，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普通工人极难获得工作签证，目前中方申请者几乎都无法获得印度工作签证。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制度】

印度土地所有制分3种情况，一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三是莱特瓦尔制（Ryotwari）。

印度《宪法》第31条规定，如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所有且由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于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

赔偿。

印度《土地法》规定，任何人在本无主的土地上居住满10年，即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即使在地价贵如金的大城市，贫民也对“房子”拥有真正的产权。正因如此，印度很多大城市房价虽高，但其中大部分利润是用于拆迁补偿，使得房地产成不了暴利产业。

【土地征收与补偿】

制定于1894年英殖民时期的《土地征用法》明确了土地拆迁细则，操作性较强。该法规定：土地征收赔偿金由市值、30%市值、土地征收造成的损失、搬迁费、利息等5部分组成，最大限度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2013年8月，印度下议院通过新征地法案。该法案规定，征地方必须向农村、城市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分别支付最高达土地市价四倍、两倍的对价。且当公私合营项目、私营企业进行征地时，必须事先分别取得70%和80%的土地所有者同意。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伊朗、阿富汗、斯里兰卡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央行（RBI）的预先许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或在已完成征地的工业园区购地。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1995年颁布的《外国机构投资者（FII）管理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应当向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提交申请，通过投资组合方案（PIS）以外国机构投资者身份注册参与证券交易，并可通过子账户和离岸衍生工具进行操作。

外资对任意一家印度企业持股比例低于10%则可认定为外国机构投资者，如果超过10%，则以外国直接投资（FDI）对待。外国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实缴资本的24%，对国有银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实缴资本的20%。

据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证券 (ICICI Securities) 统计, 2023年3月-7月, 外国证券投资 (FPI) 在印度的投资额已达1.5万亿卢比, 超过了其他全球市场。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印度环境和森林部 (简称MoEFCC), 主要负责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其部长是内阁级别, 也是理事会成员。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印度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大气法》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 而《水法》则由各邦的政府负责监督、执行。除上述法律外, 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 《森林保护法1980》《野生动物保护法1972》《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1879》《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1968》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共包括26条。除了适用的领土范围、生效方式和时间、执法人员的法定身份等技术事项外, 其基本内容包括6类。

表5-7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基本内容

| 基本内容 | 主要规定 |
|------------|--|
| 适用范围 | 包括水、大气、土地及这些环境要素之间以及与人类、一切生物体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污染”指任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出现。 |
|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 | ①制定并执行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计划; |
| | ②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特定保护区、制定保障危险物质安全处理和防止一般环境事故的程序; |
| | ③检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原料、工艺流程等; |
| | ④建立和认证环境实验室; |
| | ⑤调查、视察、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守法宣传和指导。 |
| 附属行政 | 联邦政府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目前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涵盖污染防治 |

| | | |
|----------------|---|--|
| 立法 | 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的“伞形”环境立法体系。 | |
| 个人和企业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 个人违法的处理 | A.对于不遵守或违法本法规定或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发布的命令、指示的任何人，均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十万卢比的罚金或两种并处。如果行为人继续上述行为，则从被首次确定有罪后仍旧继续之日起，每一天处以不超过5卢比的额外罚金。 B.如果第1款提及的违法等行为从被确定有罪之日起仍旧继续并超过1年时限，则该违范者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7年的监禁。 |
| | 公司违法的处理 | A.当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时，任何在违法行为发生时直接掌控和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人员与该公司一并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当事人能证明违法行为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其已经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而恪尽了一切应尽的职责，那么该当事人不受本款要求其承担的本法规定的惩罚。 B.即使第一款另有规定，如果能证明公司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在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公司其他职员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归因于以上人员某一方面的疏忽时，那么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均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起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 |
| 执法体制安排 | 以执行本法为目的，联邦政府可以设立任何合适的机构、任命相关官员，并授予其执行该法的职权。同时，联邦政府还可以寻求与各邦及其相关行政机构的合作，并可以授予其除制定实施细则之外的一切执法权。 | |
| 司法执行 | ①联邦政府或作为其代表的机关、官员为执行环境法提起诉讼； ②任何人向联邦政府通知起诉意图60天后，可以针对违法个人、企业或政府提起诉讼。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8.4 环境影响评估

【环保评估申请】

印度《1994年环境评估条例》（2006年修订）规定，公司或个体在开展包括核能工程、石油冶炼、港口开发等30种投资额超过5亿卢比的新工程或项目前，必须向印度环保部提出环保评估申请。环保部设立由国务部长和环境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新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评估，评估委员会将进行实地核查以确定评估结果。

环保评估申请书须包括该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报告、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公共听证会细

节。位于专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小规模工程、高速公路拓宽工程、25公顷以下采矿租地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输油管线工程不需要环境影响报告。

【环保评估流程】

在申请方提供完整信息并召开听证会的前提下，整体评估工作需要90天完成。最终裁定将在30天内通知各方。环境评估有效期为5年。如申请方提供信息不完整，申请将有可能被驳回。申请方在补充信息后，可要求环保部复核该申请。采矿、港口兴建等特殊项目采取两级审查程序，项目申请人需先取得场地许可，方可申请环保评估申请。

【环保评估机构】

截至2023年8月，印度共有204家由印度环保部授权的环评咨询机构（EIA Consultant Organization），涉及采矿、公路、铁路、水泥、电力、工业等多个领域。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网址：http://eia.nabet.qci.org.in/Accredited_EIA_Consultant.aspx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印度尚未出台专门的防止商业贿赂法律，主要参考关于规范政府部门行为规范的《中央文官行文准则》和印度《1988年防止腐败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法》（2013年）对于公司参与商业贿赂的行为也规定了相应责任。

【《1988年防止腐败法》相关规定】

公务员和将成为公务员的个人，在行使与公务员有关的官方职责时，以接受非法酬谢为目的，或通过履行或不履行公事，对该庇护者不予庇护，对不该庇护者予以偏袒，对某些人提供服务，对某些人不提供服务等手段，在除合法酬劳以外，为其本人或他人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企图索取任何额外报酬作为酬谢的，可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并可处以罚金。

不管是否接到举报，如执法人员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其依照该法第十七条有权调查的违法行为，并且认为有必要检查所有的银行账目，那么尽管在某些现行法律中有某些规定，执法人员仍可检查与被怀疑已构成违法行为人员的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也可检查与涉嫌替构成违法行为人员保管金钱的其他人员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并且可以复印有

关账目的证据文件。

【2013年《公司法》相关规定】

将公司参与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定义为“诈骗”的一类，并规定审计人员对此类行为有法定的举报义务。公司及其雇员参与诈骗行为将面临相应处罚。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资质要求】

如果采购实体不是政府（或政府公司），采购通常根据公司内部政策进行。这主要是通过合同进行的，如果所涉价值超过商定的门槛，则通过招标程序进行。招标是首选的方式，以确保公司获得最佳的价格和所需的专业资格的任何承包商被选中。如果承包商是外国实体，则必须遵循有关采购实体的程序，无论采购实体是政府、政府公司还是私营实体。

印度承包工程项目招标程序相对规范。一般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投标人没有门槛限制。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

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A、B、C、D四等，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参与方式】

外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 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工程承包

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需要在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 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地。

5.10.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政部批准。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订了2017年《一般财务规则》，以印度国防或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国家安全）为由，对来自印度陆地邻国的投标人施加限制。根据该命令，与印度陆地邻国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向主管当局登记后，才有资格在任何采购中竞标货物、服务（包括顾问服务和非顾问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项目）；注册主管当局将是由工业与内贸促进局（DPIIT）组成的注册委员会；且必须获得外交部和内政部的政治和安全许可。

5.10.3 招标方式

除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设计法》等。

【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局（DPIIT）下辖的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TM）主管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机关，印度版权局（Copyright Office）负责版权管理。此外，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还包含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印度警察局以及民间行业管理社团。

印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主要由印度最高法院以及邦和中央直辖区高等法院构成，另外还包括专门法庭，如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专利保护】

(1) 专利申请准备

在专利申请准备阶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授予方面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如印度的《专利法》有多达17项条款对不能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
- 印度《专利法》依据先发明原则，把专利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
- 专利申请材料中的说明书可分为简明专利说明书和完整专利说明书。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时可以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或完整专利说明书；如果仅提交简明专利说明，可在专利申请提交后1年内再提交完整的专利说明书。从申请专利到获得授权大约需要两年半到三年半的时间。专利期限为20年。

(2) 印度专利法与中国的不同

- 印度的专利异议类似于中国的公众意见，不但可以在专利授权前提出，也可以在授权公告后1年内提出。如果在专利授权后提出异议且成立，那么需要撤销相应的专利权。
- 印度有增补专利的规定，这是指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专利说明书里所提出的或者展示的发明（即主要发明）的改善、或者对其后续改进的申请，并且其申请人是该专利主体发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与专利权人相关者，方可提出增补专利申请。而审查员有权对该专利改善或者改进授予增补专利。
- 印度《专利法》为了确保专利的实施，规定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者需要

提交专利应用状态报告。3年内未按照规定提交专利应用报告者，根据不同情况受到不同惩罚。

- 印度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权授予要求严格。如2005年修改后的《专利法》中扩大了不属于发明的范畴，除非在极端情况下，否则不会对相关物质授予专利。

【商标保护相关规定】

在印度，商标主要受《1999年商标法》和《2017年商标规则》管辖，与普通法条款相结合，形成了全面的监管制度。根据《商标法》和《商标规则》的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可续展一次。

就商标保护而言，中印两国有所不同。

表5-8 中印商标保护的差异

| 种类 | 印度相关规定 | 与中国的差异 |
|--------|--|-----------|
| 商标颜色种类 | 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必须具有两种以上的色彩 | 中国无颜色种类要求 |
| 商标生效期 | 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 | 中国为注册核准日期 |
| 商标审查程序 | 可以通过缴纳加快审查费用的方式加快商标审查程序 | 与中国不同 |
| 商标续展 | 有商标恢复条款 | 无相关规定 |
| 商标异议程序 | 期限要求为在公告或者复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或者在延长期（不超过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主要集中在缺乏显著特征、与在先权利（包括他人享有的驰名商标）相冲突、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注册权利人商标等，且通常采用听证方式。 | 与中国不同 |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外观设计保护相关规定】

印度并未签署《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但其《外观设计规则（2001）》及相关修订还是根据洛迦诺分类系统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印度未特别将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中排除，GUI保护处于灰色地带。在实践中，印度对于GUI的保护是不同的，每件申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审查人员的自由

裁量权。

【信息技术保护】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力度较大，制定了《信息技术法》，与《专利法》《版权法》共同对信息技术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除了计算机软件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数据、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

印度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指出，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印度2023年《数据保护法案》已正式提交议会雨季会议审查通过。新法案引入了数据主体（DP）的责任和处罚。DP有权向数据受托人（DF）请求提供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摘要、与其共享其个人数据的所有DF的身份等。但有一些例外，该法案还基于五个具体理由，豁免政府当局，标志着豁免范围明显扩大。出于研究、存档或统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也将得到豁免。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度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行政途径】

通过海关行政执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印度较为典型的行政途径，以上提及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只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在印度海关保护中，一旦权利人的监视公告申请通过海关注册，最长监视效力为5年，之后需要重新提交监视申请。

海关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监视，对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商品，海关将停止商品的清关，并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10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内没有参与程序的，且海关决定有利于进口人的，该商品将被放行。

【司法途径】

印度通过司法途径对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处理。对于司法途径，地方法院

是初审法院，其次是各自的高等法院，然后是印度最高法院。如果根据专利权人提起的诉讼，被告提出反诉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则诉讼和反诉均转移至各自的高等法院。

在侵权诉讼方面，印度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与中国判定标准差较大，如忽略专利权的非本质特征，只要被控侵权物包括了体现发明本质特征的所有技术特征即构成专利侵权。

印度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4至6年，侵权诉讼案中的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司法制度】

印度拥有较健全的独立司法制度，司法制度为三级制，分别为中央联邦最高法院、各邦的高等法院、邦以下的区法院和乡法院。民事、刑事及经济争端视其犯罪程度和罚金管辖权，可在具有地区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印度有一系列专门处理特定争端的特殊法院和法庭，如各种税务法庭、消费者赔偿法庭；行业法庭、债务偿还法庭、国家公司法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机动车事故赔偿法庭等。

【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印度《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由互惠地区（reciprocating territory）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执行。法典规定，互惠地区上级法院通过，且在印度地方法院存档的判决，可在印度执行，原因是其已在印度地方法院通过。根据印度政府的通报，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新西兰、中国香港、巴布亚新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孟加拉国、阿联酋和斐济为互惠地区。

对于其他国家（地区），若印度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由一项由外国（地区）法院通过的判决处理，那么该判决就可以在印度执行。

【仲裁和调解】

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管辖国际仲裁，并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为基础。与其他国家（地区）相比，印度颁布的法律没有差异；印度法院通过各种声明遵守平等原则，以使印度与该领域的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印度《仲裁法》适用于通过印度法律认定（无论是否属于合约争端），且其中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或隶属于外国公司的国际商业争端。

2023年3月，印度外交国务部长拉吉库马尔·兰詹·辛格（Rajkumar Ranjan Singh）在对印度联邦院的一份书面答复中表示，截至2015年，印度已与83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BIT)。在83项双边投资条约中，印度已单方面向68个国家（地区）发出了终止通知，要求根据2015年印度政府颁布的新双边投资条约(BIT)范本重新谈判。

2015年印度发布了新BIT范本。对外国投资者影响最深的是在启动国际投资仲裁程序之前必须用尽当地救济。根据新范本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一旦与东道国产生争议，应在知道或应知争议及其损害结果之日起一年内向东道国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寻求国内救济。只有当用完所有有关该政府措施的司法和行政救济仍未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或者当外国投资者已全力寻求国内救济，发现没有可供其针对政府措施使用当地法律救济或即便有此法律救济但在合理时间内根本不可能获得该救济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才能向东道国（地区）正式发出“争端通知”。用尽当地救济之后，双方还应尽最大努力磋商谈判解决或持续寻求可得的国内救济，于一年冷却期届满后才可以向被告缔约方提出仲裁请求书面通知。

基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规定了快速解决下列商业争端的措施：仲裁地在印度的国际商业仲裁和根据《纽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规定，执行印度之外的仲裁地做出的国际商业仲裁协议和裁决。

以下类型争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包括：

- 与公共权利有关的争端；
- 具有与刑事犯罪类似的性质，且需根据《外汇管制法》(FEMA)裁决的争端；
- 由法定机构颁布有效知识产权的争端；
- 超过当事人意志的税收争端；
- 根据《1956年公司法》停止营业的争端；

- 涉及破产的争端。

关于执行程序。印度法院一旦认定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即可执行。在有相应管辖权的印度法院裁定一项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之后，当事人可以提交执行申请。

【投资条约带来的争端解决】

中国和印度政府于2006年签订《中印双边投资协定》，该协定于2018年终止。根据协定条款，终止之日前的投资活动将继续适用该协定15年，直至2033年为止。因此，2018年及以前在印投资的中国投资者仍可以寻求《中印双边投资协定》保护，据此提起国际仲裁。在申请仲裁前，争议双方需要首先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6个月内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方可提交仲裁。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1) 基础网络能力

目前，印度有98%以上的移动用户能享受4G网络服务。截至2023年7月，印度已建设超过27万个5G站点。根据诺基亚的印度移动宽带指数报告，预计到2024年印度将拥有约1.5亿5G用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印度已铺设355万公里光缆（OFC），印度政府计划到2024年铺设500万公里光缆。

就网络连接速度而言，根据美国互联网公司Ookla旗下的网络速度测试网站Speedtest.net测试，在移动互联网速度方面，2023年1月，印度全球排名第69位，其下载速度中位数为29.85Mbps，上传速度中位数为6.16Mbps；在固定宽带速度方面，印度排名第79位，下载速度中位数为50.02 Mbps，上传速度中位数为8.77Mbps。

(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数据中心。截至2022年9月，印度有138个数据中心，容量为870MW（兆瓦），预计到2025年将突破1700MW（兆瓦）。印度已运营或在建大型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包括：Ctrl S、信实数据中心、亚马逊数据中心、Web Werks数据中心、NTT数据中心、阿达尼数据中心园区、印度国家支付公司数据中心、谷歌数据中心、ESDS数据中心、Net4 India。

——云计算和云服务。2019年，为推动“数字印度”目标的实现，印度政府推出一项名为“MeghRaj”的“云计划”，着力发展云计算和云服务。根据研究公司IDC测算，2022年印度公共云服务市场规模为62亿美元，预计2027年将达178亿美元，2022—2027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4.1%。

——企业数字化。根据2021年的一项调查，印度48%的大型企业（年营业额超过10亿美元）和中型企业（年营业额在2亿至10亿美元之间）制定了数字化转型战略；印度中小企业也正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23%的中小企业已经实现数字化收付款。

——企业智能化。根据IBM《2022年全球人工智能采用指数》报告，超过60%的印度企业部署了人工智能技术。

(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网络零售。印度在线零售市场预计将以19.8%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5年将达到855亿美元。

——跨境电商。印度是全球跨境电商增长最快的前十大国家之一。2026年印度电商行业规模将达到2000亿美元。

——智慧物流。2021年印度政府推出“货运智慧城市倡议”，发布了一个门户网站和手册，其中包括14项关键举措，旨在提高城市货运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努力解决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印度中央政府已放宽了对使用无人机的监管，使得在指定区域进行超视距(BVLOS)无人机的试验成为可能，包括食品和杂货配送企业、廉价航空公司和无人机初创企业在内。大约13家公司已获准测试BVLOS无人机。同时，多家物流企业正在通过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创新运营方式，以提高运营效率。此外，部分物流企业已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为适应未来数字化物流做准备。

——移动支付。2021年，印度通过统一支付接口(UPI)在PhonePe、Google Pay和WhatsApp等移动应用程序上完成了超过380亿笔交易，价值约9000亿美元，2022年UPI交易量猛增至740亿笔，金额达1.5万亿美元。据印度支付公司Paytm测算，2026年印度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将达3.1万亿美元，若将卡支付包括在内，预计2026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40-50万亿美元。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1) 发展数字经济是印度政府“数字印度”倡议中的应有之义。“数字印度”旨在通过改善网络基础设施和提高互联网可获得性，将印度转变为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体。数字经济即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经济，其基本涵盖由网络和其他数字通信技术支持的所有商业、经济、金融、社会、文化等活动。

(2) 数字经济涵盖信息技术、数字通信服务、数字支付、电子制造、电子医疗、

金融科技等追求数字化赋能的行业，涉及电子和信息技术部、交通部、商工部等多个政府部门。

(3) 预计未来5年内印度数字经济对GDP的贡献将达到20%。

(4) 根据谷歌与有关机构的一份联合报告，2025年印度数字经济规模将达1万亿美元。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5年7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宣布实施“数字印度”计划，整合了此前提出的国家电子政务计划、国家光纤网络计划等，提出以知识经济为目标，通过数字服务、数字联通、数字包容、数字赋能、弥合数字鸿沟，建设数字社会。

“数字印度”主要有9个重点发展方向：宽带建设、移动互联、公共互联网接入、电子政务、电子服务、信息公开、电子产品制造业发展、信息技术领域就业、早期收获项目。

据当地媒体报道，印度数字经济规模在2020年达到850-900亿美元，预计将在2030年达到8000亿美元，数字经济将覆盖旅游业的60%、零售业的40%、教育行业的30%、餐饮服务业的25%及医药零售业的6%。

有关规划：

(1) 5G建设规划。印度政府计划在2022年下半年向13个城市提供5G服务，随后在剩余城市铺开。据有关机构预测，2026年印度5G用户将达3.5亿，占移动用户总数的27%，5G收入将达90亿美元，占移动服务总收入的37.7%。

(2) 云计算规划。印度政府已经推出一项“云计划”，该计划被命名为“MeghRaj”，旨在使民众能更好获得电子服务，同时优化政府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支出。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1) 相关政策。国家电子产品政策（NPE）、国家软件产品政策（NPSP）、国家电子商务政策等。

(2) 相关法律法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2023)、《信息技术法案》(2000)、《数据保护法(草案)》(2021)、《信息技术(中介指南和数字媒体道德规范)规则》(2021)、《国家数据共享和可访问性规则》(2012)、《信息技术规则》(2011)等。

(2) 外商投资准入优惠政策。如允许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咨询服务、软件供应服务、技术测试与分析服务行业在自动审批路径下获得100%的外国直接投资；2021年将数字媒体领域外商投资限额由26%提升至49%等。

6.5 中国与印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1) 中资企业投资案例：华为、中兴公司在印度设有子公司，从事通信设备销售与维护；小米、Vivo、Oppo、一加等中国智能手机企业均在印度设有子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季度最新数据，三星(18%)、小米(15%)、Vivo(15%)占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前三位，Realme(12%)和Oppo(10%)排名第4和第5。

(2) 外资参与印度数字行业重点项目：如亚马逊将在印度建造大型数据中心；日本NTT Data公司在印度拥有10个运营数据中心，面积超过150万平方英尺，容量超过150兆瓦。该公司在班加罗尔拥有一个该市最大的服务器机房，在诺伊达专门建造的大型数据中心占地4.8万平方英尺。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印度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的概念】

印度的绿色经济存在于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困）的框架下，政府致力于以平衡的方式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主管政府部门】

(1) 印度环境与森林和气候变化部 (MoEF&CC) 负责监督实施印度的环境和森林政策，保护国家自然资源，包括湖泊和河流、生物多样性、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预防和减少污染。

环境部主要职责有：

- 植物群、动物群、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和调查；
- 控制和防治污染；
- 保护环境和野生动物；
- 退化地区的植树造林和恢复；
- 促进印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承诺相关的活动并报告；
- 促进与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活动，履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
- 负责参加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以及相关的国内政策和行动。

目前，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NAPCC) 包括8项任务：太阳能、能源效率、可持续栖息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印度、水、喜马拉雅生态和战略知识。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 (MNRE) 是印度政府负责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所有事务的部门。该部的总体目标是开发和部署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符合国

际规范、标准和性能参数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材料、组件、子系统、产品和服务，使印度成为相关行业的净外汇流入国，并部署本土开发的技术、制造的产品及服务，以促进国家能源安全目标。具体职责包括：

- 技术映射和基准测试
- 确定研究、设计、开发和制造重点领域
- 制定与国际水平相当的标准、规范和性能参数，并促进行业达到国际水平
- 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与国际水平保持一致
- 适当的国际水平质量保证认证
- 促进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净外汇收入
- 确定需要部署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领域，以实现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独立的目标
- 资源调查、评估、绘图和传播
- 各种本土开发和制造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战略部署
- 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方案

【绿色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2022年10月发表的论文，估计2019年印度的绿色GDP在165.9万亿卢比至167.7万亿卢比之间。

【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

根据REN 21《可再生能源2022年全球状况报告》，印度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包括大型水电）方面排名全球第四，风力、太阳能发电容量均排名第四。

截至2023年2月，包括大水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为178.79吉瓦。印度的非化石燃料装机容量在过去8年半中增长了3.96倍，超过178.79吉瓦（包括大型水电），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43%（截至2023年5月）。印度在2022年的可再生能源增加量同比增幅最高，达到9.83%。

太阳能装机容量在过去9年中增长了24.4倍，截至2023年5月达到66.7吉瓦。可再生

能源装机容量（包括大型水电）自2014年以来增长了约1.28倍。

印度制定了一个目标，即到2030年末将国家经济的碳强度降低至不到45%，到2030年实现50%的累计电力装机来自可再生能源，并到207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到2030年生产500万吨绿氢。这将得到125吉瓦可再生能源容量的支持。目前，印度已批准总容量为39.28吉瓦的57个太阳能园区。

根据2003年《电力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配电项目线允许100%的外国直接投资。

(1) 现有太阳能项目目标

包括：PM KUSUM向350万农民的农田水泵提供太阳能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制造PLI计划；房顶太阳能计划；太阳能公园；实现可再生能源邦内输送的绿色能源走廊；全部采用可再生能源的绿岛计划。

(2) 可再生能源推广项目

包括：与其他能源捆绑以保证不间断供应；太阳能（日）风能（夜）混合项目提高供电稳定性；太阳能城市，每个邦至少一个城市（首府或著名旅游城市）电力全部由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供给；所有电力分配商必须购买或生产最低限量的可再生能源；取消邦际间太阳能、风能电力传输收费。

(3) 国际合作

开展“一个太阳、一个世界、一个电网”（OSOWOG）跨国合作，2020年9月8日与世界银行、国际太阳能联盟（ISA）签订三方谅解备忘录，计划建设国际电网。

【金融政策和产品】

绿色金融包含贷款、债券和股权投资。银行（主要是国际银行）为投资可持续项目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的绿色贷款。机构和其他投资者购买债务证券，例如为环保项目提供资金的绿色债券。风险投资公司和私募股权投资者资助专注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初创企业和早期公司。

印度政府宣布，计划在2023/2024财年通过绿色债券分两期筹集1600亿卢比。根据财政部长尼尔马拉·西塔拉曼批准的框架，主权绿色债券将侧重于涵盖可再生能源、气

候变化、清洁交通、可持续水和废物管理以及污染控制等9个领域的公共项目融资。此外，政府已授权每年100%的外国直接投资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配电项目。据政府投资机构Invest India称，价值196.98亿美元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正在进行中。

全球发展金融机构和基金已准备好以股权和债务的形式，以较低的利率向太阳能和水力发电等有助于减少碳足迹的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世界银行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已宣布对塔塔清洁技术资本（Tata Cleantech Capital）发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债券投资约5000万美元，该债券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融资。根据惠誉评级的一份报告，截至2023年1月，印度债务市场中与绿色金融相关的债务债券规模为200亿美元。

【印度加入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印度于2009年成为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第77个创始成员国。

印度与各国签订涉及绿色发展谅解备忘录：

<https://mnre.gov.in/international-relations/memorandums>

【外资参与当地绿色经济重点项目的情况】

印度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22财年印度可再生能源投资额145亿美元，比上两个财年分别增加72%和125%。2000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非传统能源部门接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为125.7亿美元。

2023财年，印度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为25亿美元（约合2065亿卢比），较上财年的16亿美元（约合1210亿卢比）增长56%。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可再生能源领域累计外国直接投资为133亿美元（约合1.02万亿卢比）。

部分外资投资案例如下：

(1) 总部位于美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者全球基础设施合作伙伴（GIP）是印度基础设施领域的主要参与者，能源是重点关注领域。GIP于2018年通过收购IDFC集团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业务，进入印度。最近，GIP及其联合投资者宣布，已完成对可再生能源IPP Bright Night项目的5亿美元投资。该公司还在印度建立了一个1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平台，名为Vector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价值约500亿卢比）。该公司计划未来12至18个月内在印度市场筹集价值250亿卢比的绿色债券，为其在安得拉邦、特伦甘纳邦和旁

遮普邦的高成本可再生资产进行再融资。

(2) 高盛是印度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另一大投资者，自2006年以来已部署了总计36亿美元的资本。其可再生能源投资包括ReNew Power Ventures Pvt Ltd.公司，该公司是印度运营能力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之一，高盛持有其33%的股权。Renew Power计划投资5000亿卢比，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开发风能、太阳能、混合动力、电池存储和绿色氢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它还计划在卡纳塔克邦另外投资5000亿卢比用于开发绿色能源项目。

(3) 挪威宣布对印度进行太阳能投资。挪威气候投资基金（CIF）及其最大养老金公司KLP提供了3500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在拉贾斯坦邦开发420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两家公司将与意大利公司Enel Green Power一起持有Thar Surya项目49%的股份。

挪威Scatec于2021年6月进入印度市场，与印度领先的太阳能开发商ACME合作，在拉贾斯坦邦建设一座90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厂。该项目预计总资本支出为4亿美元。Scatec在四大洲拥有3.5吉瓦（GW）的装机容量，以南非、埃及和拉丁美洲为主要市场。印度是该公司的前5大目标市场之一。

(4) 法国跨国综合能源和石油公司TotalEnergies与Adani Enterprises Limited (AEL)达成协议，收购Adani New Industries Limited (ANIL) 25%的股权。ANIL的目标是到2030年生产100万吨绿色氢（Mtpa）。

(5) 壳牌投资15.5亿美元从Actis Solenergi手中收购了印度可再生能源公司Sprng Energy。该交易实际上使壳牌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产能增加了两倍。

(6) 马来西亚国有能源巨头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与大陆汽车零部件（印度）公司一起与卡纳塔克邦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总投资3200亿卢比，在曼格鲁鲁建立一座可再生能源工厂。

(7) 新加坡政府的投资部门淡马锡每年在印度投资约10亿美元，2022年1月，欧洲另类资产管理公司EQT和淡马锡宣布联合成立O2 Power。O2 Power是印度一个耗资5亿美元的可再生能源平台。淡马锡已将其印度投资组合总额增至160亿美元。

(8) 总部位于阿联酋的国际控股公司PJSC «(IHC) 向阿达尼三家投资组合公司（阿达尼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AGEL)、阿达尼传输有限公司 (ATL) 和阿达尼企业有限公司

(AEL)) 投资了1540亿卢比（20亿美元），作为主要资本。

7.2 印度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在格拉斯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作出五点承诺。其中一项是在2070年印度达到碳中和，其余四项均在2030年实现，包括50%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吉瓦、碳强度降低45%以及总碳排放量减少10亿吨。目前，正在制订详细行动计划以实现该目标，但资金保障是基本前提，即发达国家应为气候融资贡献1万亿美元能否到位。

此前出台的“国家氢能使命”(NHM)旨在减少碳排放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绿氢的生产和利用，同时使印度的努力与全球技术、政策和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印度政府已在2021/2022财年联盟预算中拨款2.5亿卢比用于氢能的研发，并计划到2050年用可再生资源生产四分之三的氢。根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编写的一份文件草案，拟议未来3年财务支出80亿卢比，已将试点项目、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研发、法规和公共宣传确定为投资领域。其目的是，利用印度的土地和较低的太阳能和风能关税，生产低成本的绿氢和氨，出口到日本、韩国和欧洲。

根据印度气候行动的“Panchamrit”五项要素，印度力求通过确保负责任的消费和可持续的资源管理来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增长。在“印度制造”计划的推动下，印度将在2047年通过清洁技术实现能源独立，该计划涵盖了大规模可再生能源产能的增加。政府已允许100%可再生能源领域自动途径的外国直接投资(FDI)。

2023年2月23日，印度政府发布了“绿色增长”预算战略规划，报告原文请见：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1901622>

7.3 印度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印度政府提出“电力草案（通过绿色能源开放获取促进可再生能源）规则2021”，用于购买和消费绿色能源，包括来自垃圾发电厂的能源。对于所有有义务的实体，即配电许可证持有者、开放获取消费者和自备电力消费者，应有统一的可再生能源购买义务(RPO)。

根据《2003年电力法》下的RPO机制，大宗电力消费者必须从可再生能源中购买一定比例的电力。草案还称，任何实体（无论是否有义务）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购买和消耗可再生能源，无论是通过可再生能源自发电，还是通过向任何开发商开放获取可再生能源，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或购买绿氢。

印度政府最近批准了国家绿氢使命（National Green Hydrogen Mission），探讨通过外国风险资本投资者(FVCI)途径对该领域进行投资。采用绿氢可以使印度从现在到2050年累计减少36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并将工业煤炭进口减少95%。

政府推出了专门针对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新能源交易平台，即Green Term Ahead Market (GTAM) 和Green Day Ahead Market (GDAM)。供可再生能源开发商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电力，而无需进行长期购电协议 (PPA)。2023年2月，印度能源交易所 (IEX) 的可再生能源交易量为3.41亿单位 (MU)。

印度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体现在该国逐渐将经济增长与温室气体排放脱钩。比如，印度铁路公司的净零排放目标是每年减少6000万吨排放；UJALA LED灯泡活动正在改变能源格局，每年减少排放量4000万吨。

7.4 中国与印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国与印度尚未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印度政府严格限制中国企业赴印投资，且印度营商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应充分评估、研判、应对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安全】

由于印度部分地区宗教冲突和恐怖活动时有发生，每年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同时，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的中国公民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时有发生。建议尽量避免单独前往较偏僻的地区，尤其是女性。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社会】

印度当地居民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没有普遍性的仇视和敌对态度，但对于政府扩大外资进入领域，客观上导致本土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压缩的做法有明显的反对声音存在，矛盾激化时曾引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甚至政治势力分化重组。此外，当地居民对于土地和就业问题普遍十分敏感，近几年屡次发生当地失地、失业居民与在印度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之间的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

【工程】

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一些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较低，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

【劳务】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资企业赴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资企业在向印度派遣劳务时应高度谨慎。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印度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考虑印度实际需求与中国产业在印度发展情况，量力而行。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包括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和工会的关系；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考虑到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团体、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相关利益各方造成的影响，商业运作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传统文化。

【坚持合规经营】

2020年以来，印度通过针对在印中资企业的税务稽查、海关关税抽查等手段，挤压了这些企业的生存空间，同时也反映出印营商环境呈现较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因此，中资企业在印经营需要加强合规建设。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有条件的企业成立专门的合规审查部门，条件尚不具备的企业建议配备专职合规审查人员或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协助做好合规经营工作。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工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给员

工上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公司（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外国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联络处或项目办事处）。具体可参考印度商工部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投资促进和便利机构网站。

网址：www.investindia.gov.in/setting-up-business-in-india

公司（Company）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被视为印度居民。在不允许外国投资者完全持股的行业，合资公司是常见形式。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只有在无需政府审批的行业，印度才允许外资设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Branch Office）、联络处（Liaison Office）或项目办事处（Project Office）不是法人实体，在印从事业务受到限制。例如，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制造业务，联络处不得从事可产生收入的商业活动，项目办事处是为执行特定项目而设立。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印度企业事务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下属企业注册办公室（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负责注册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保存注册记录，并在付费基础上为公众提供查阅有关注册文件的服务，企业注册办公室在各邦建有区域办公室。

网址：www.mca.gov.in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流程信息可具体参考印度商工部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投资促进和便利机构网站：static.investindia.gov.in/2021-04/Doing%20Business%20India_Investors%20edition%20March%202021_V1.pdf

【注册公司】

(1) 核查公司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注册账号、密码，核查公司的拟用名称是否可用。

(2) 预留公司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Reserve Unique Name”（RUN服务）预留公司名称。

(3) 提交申请材料：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至少1名拟任命董事的数字签名证书(DSC)、公司电子化注册简化报表(INC-32)、公司章程大纲电子表(eMOA-INC-33)、公司章程细则电子表(eAoA-INC-34)。

(4) 交费：向企业事务部支付费用并同步提交INC-35电子表（用于申请商品和服务税验证号、进行职工保险和职工公积金注册）。

(5) 核验材料：中央企业注册办公室查验所有文件和表格，在要求拟注册企业做出可能的信息改动后，发放注册证明(CoI)、企业注册号(CIN)、永久账户号(PAN)、税务扣减和征收账户号(TAN)。

(6) 缴纳注册资本：公司需在注册后180天内和正式营业前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已缴足认缴资金的声明。

【注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1) 核查企业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注册账号、密码，核查企业的拟用名称是否可用。

(2) 预留企业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Reserve Unique Name”（RUN服务）或FiLLiP预留企业名称。

(3) 提交申请材料：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至少1名拟任命董事的数字签名证书(DSC)、FiLLiP和Form 27表格。

(4) 提交合伙协议：企业注册成功后30日内提交Form 3表格（有限合伙协议相关信息）。

【设立分支机构、联络处和项目办事处】

(1) 提交申请表：向AD Category 1类银行提交申请表(Form FNC)和其他支持材料。

(2) 申请单一码：银行将相关材料报送印度储备银行，并申请单一码（UIN）。银行在收到印度储备银行批准的单一码后，向申请人发送批准信。

(3) 通知银行正式成立：分支机构、联络处或项目办事处正式成立前，申请人向银行报告正式成立的日期，银行向印度储备银行报备。

(4) 提交资料：成立后30日内，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企业章程、企业注册办公室地址、企业经营场所地址、企业董事和秘书名单、一名或多名有权代表企业的印度居民的姓名和地址、企业董事或印度授权代表无犯罪记录或被禁止成立公司的声明等材料。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企业在印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建设部门和行业招标网站上获取工程招标信息，也可通过代理人等渠道获得信息。印度主流招标网站列举如下：

- (1) eprocure.gov.in/eprocure/app
- (2) www.eqmagpro.com/category/tenders/
- (3) www.tendertiger.com/
- (4) www.tendersontime.com
- (5) www.bidassist.com/
- (6) www.tatanexarc.com/
- (7) bridgetoindia.com
- (8) mercomindia.com
- (9) www.mahaurja.com
- (10) www.tender247.com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

政部批准。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除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印度中央政府针对政府采购没有专门立法，泰米尔纳德邦、卡纳塔克邦、安得拉邦、阿萨姆邦和拉贾斯坦邦等地制定了邦内政府采购立法，例如《1998年泰米尔纳德邦招标透明度法案》《1999年卡纳塔克邦公共采购透明度法案》《2012年拉贾斯坦邦公共采购透明度法案》等规范邦内采购程序。印度政府采购监管旨在确保责任和效率，基本原则是，以透明和非任意的方式、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采购指定质量的材料/服务。

根据2017年《一般财务规则》，25万卢比以下的采购可由政府部门决定，通过发布包含基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进行。以下情况货物可以在不招标的情况下购买：一是根据证明，货物价值不超过2.5万卢比，二是根据相关当地采购委员会建议，货物价值在2.5万至25万卢比之间。价值低于250万卢比的货物，可以进行有限的招标询价（无需广告）。

附录1.2.4 许可手续

【资质要求】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程序相对规范。一般而言，凡涉及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且没有门槛限制。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A、B、C、D四等，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参与方式】

外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 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工程承包

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需要在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 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地。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机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通常称为印度专利局，是印度商工部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印度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

专利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对照《专利法》自检拟申请专利是否属于不可申请专利的范围；
- (2) 进行专利检索；
- (3) 起草专利申请，需包括权利要求、背景、描述、摘要等内容；
- (4) 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 (5) 专利局公开专利申请书；
- (6) 申请人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审查；
- (7) 申请人回应专利审查中提出的异议；
- (8) 在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授予专利。

《印度专利法案》（1970）网址：

www.jpo.go.jp/e/system/laws/gaikoku/document/index/india-e_patents_act.pdf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机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通常称为印度专利局，是印度商工部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印度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

商标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在商标数据库中进行检索，确定无相同或相似商标；
- (2)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需包括拟申请商标的完整详细信息；
- (3) 专利局进行广泛审查并出具强制性报告；
- (4) 申请人对强制性报告中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应后，若审查人仍有异议，可举行听证会；
- (5) 一旦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将在商标杂志上公开；
- (6) 公众可对公开的拟注册商标提出异议；
- (7) 在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完成商标注册。

《商标规则》（2017）网址：

www.ipindia.gov.in/writereaddata/Portal/News/312_1_TRADE_MARKS_RULES_2017_English.pdf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需提交转让定价证明以申报跨境关联交易及特定境内交易的企业纳税人应在下一年度的11月30日前申报，其他纳税人截止日期为9月30日；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印度所得税部门申报截止期查询网址：

www.incometaxindia.gov.in/pages/deadline.aspx

印度货物劳务税申报截止期查询网址：www.gst.gov.in/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税务局的门户网站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需申请并获得税务登记号，称为永久账号（PAN）。使用永久账号和其他验证信息在所得税门户网站上注册；为董事/授权代表（应代表全资子公司/中国公司确认及签字）获取数字签名证书（DSC），以便进行电子纳税申报；提交税务审计证明、转让定价证明等；缴纳应纳税款；在所得税门户网站上选择适当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年度，添加数字签名证书，提交纳税申报表。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中国公司在印度的项目办公室、分公司或公司，营业收入超过印度国内法律规定的限额，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若纳税人集团间跨境关联交易超过限额还需提供特许会计师出具的转让定价证明。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负责外国公民在印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印度驻各国大使馆与领馆（签发商务或工作签证）、印度外交部（审核商务或工作签证申请）、印度各地外国人区域登记处（办理居留许可）。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印度内政部相关规定，持有商务签证（Business Visa）或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的外国公民可以在印度进行工作。为防止一个日历年在印逗留超过180天，所有持商务签证的外国公民均需到外国人区域登记处（FRRO/FRO）注册。预期在印停留超过180天的外国公民在180天到期之前任意时间可向外国人区域登记处申请注册并获

得居留许可（Residential permit）。居留许可仅在签证有效期内有效。若需对居留许可进行延期，需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两个月，以规定的表格向最近的外国人区域登记处提出延期申请，同时附上签证延期申请。如果申请人连续八周或更长时间不在其注册地址，或正在更改注册地址，或最终离开印度，其在离开前应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通知外国人区域登记处。相关规定参考网址：

www.mha.gov.in/PDF_Other/Annex%20II_01022018.pdf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居留许可由需由申请人本人完成。步骤如下：

- (1) 完成在线FRRO注册表格并安排FRRO面试（通过在线FRRO注册网站完成）；
- (2) 由系统生成唯一的注册号；
- (3) 预约FRRO面试；
- (4) 携带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FRRO面试。

通常，FRRO注册过程需在24小时内完成。FRRO注册失败或延迟注册将被处以30美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会不定期调整）。FRRO开通e-FRRO线上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完成登记而无需线下到访相关机构。

网址：indianfrro.gov.in/eservices/eRegistration.jsp

附录1.5.4 提供资料

FRRO注册所需的文件根据FRRO注册申请人持有的印度签证类型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 (1) 有效护照和签证原件以及4张护照尺寸的彩色照片；
- (2) 已完成的FRRO登记表；
- (3) 护照相关页的三份复印件（照片页，签证有效期页，含印度移民局入境章页）；
- (4) FRRO承诺书(3份含印度雇主/赞助商/担保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件副本如护照、选举证、身份证件、PAN 卡等)；
- (5) 居住证明（电费/电话费/市政账单/市政当局证明/休假和许可协议或任何其他

有效居住证明的3份副本)；

(6) FRRO注册费100卢比；

(7)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注册，则需要提供三份派遣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工资、职务、工作期限等；

(8)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或商务签注注册，需提供三份PAN卡复印件或PAN卡申请证明复印件；

(9)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或商务签注注册，需提供相关公司授权签字人正式签署的转发信，需包含授权签字人的姓名、电话以及手机号码。

参考网址：indianfrro.gov.in/frro/menufrrodoc.jsp?t4g=0VMR6RZN

附录2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排序 | 政府部门中文名称 | 政府部门英文名称 |
|----|-------------|---|
| 1 | 农业和农民福利部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armers Welfare |
| 2 | 原子能部 |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
| 3 | 化学品和肥料部 |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
| 4 | 民航部 |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
| 5 | 煤炭部 | Ministry of Coal |
| 6 | 商务和工业部 |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 7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8 | 消费者事务和公共分配部 |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
| 9 | 公司事务部 |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
| 10 | 文化部 | Ministry of Culture |
| 11 | 国防部 | Ministry of Defence |
| 12 | 东北地区发展部 |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North Eastern Region |
| 13 | 地球科学部 |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
| 14 | 环境和森林部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
| 15 | 外交部 |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 16 | 财政部 | Ministry of Finance |
| 17 | 食品加工工业部 | Ministry of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
| 18 | 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
| 19 | 重工业和国有企业部 |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and Public Enterprises |
| 20 | 内政部 |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 21 | 人力资源发展部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
| 22 | 新闻和广播部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
| 23 | 劳工和就业部 |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
| 24 | 法律和司法部 |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
| 25 | 中小企业部 |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
| 26 | 矿业部 | Ministry of Mines |

| | | |
|----|-----------|---|
| 27 | 少数民族事务部 |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
| 28 | 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 | Ministry of New and Renewable Energy |
| 29 | 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
| 30 | 基层自治部 | Ministry of Panchayati Raj |
| 31 | 议会事务部 |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
| 32 | 人事和退休金部 | Ministry of Personnel, Public Grievances and Pensions |
| 33 | 石油和天然气部 |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
| 34 | 电力部 | Ministry of Power |
| 35 | 铁道部 | Ministry of Railways |
| 36 | 道路运输和公路部 | Ministry of Road Transport and Highways |
| 37 | 农村发展部 |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
| 38 | 科学和技术部 |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39 | 海运部 | Ministry of Shipping |
| 40 | 社会正义和赋权部 |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
| 41 | 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
| 42 | 钢铁部 | Ministry of Steel |
| 43 | 纺织部 | Ministry of Textiles |
| 44 | 旅游部 | Ministry of Tourism |
| 45 | 部落事务部 | Ministry of Tribal Affairs |
| 46 | 城市发展部 |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
| 47 | 住房和城市扶贫部 |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Poverty Alleviation |
| 48 | 水资源部 |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
| 49 |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
| 50 |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

附录3 印度中资机构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序号 | 中资机构、企业中文名称 |
|----|---------------------|
| 1 | 中国贸促会驻印度代表处 |
| 2 | 印度中国商会 |
| 3 | 中建三局印度有限公司 |
| 4 | 中建潇湘印度有限公司（中建五局） |
| 5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 6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 7 | 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8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 9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
| 10 | 江西建工印度公司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孟买分行 |
| 12 | 中国银行孟买分行 |
| 1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里营业部） |
| 14 |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里营业部） |
| 15 |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印度）有限公司 |
| 16 |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
| 17 | 上汽名爵印度汽车有限公司 |
| 18 | 华为电讯印度有限公司 |
| 19 | 中兴通讯印度有限公司 |
| 20 | 海尔电器印度有限公司 |
| 21 | 比亚迪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
| 22 | 三一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
| 23 |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
| 24 |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25 |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 26 | 小米印度有限公司 |
| 27 | OPPO印度有限公司 |

| | |
|----|---------------|
| 28 | VIVO印度有限公司 |
| 29 | 传音印度有限公司 |
| 30 | 万丰铝轮印度有限公司 |
| 31 | 欣旺达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
| 32 | 联创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
| 33 | 亨通光电印度有限公司 |
| 34 | 碧桂园印度有限公司 |
| 35 | TCL华星光电印度有限公司 |
| 36 |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
| 37 | 同兴达印度有限公司 |
| 38 | 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
| 39 | 大华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
| 40 | 茂佳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印度使领馆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 0091-11-26114563、24672687、24671754

传真： 0091-11-26111101

电邮： in@mofcom.gov.cn

网址： in.mofcom.gov.cn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 11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

电话： 0091-22-66324303/4/5/6

传真： 0091-22-66324307

电邮： bombay@mofcom.gov.cn

网址： bombay.mofcom.gov.cn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 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 0091-33-40045202

传真： 0091-33-40045201

电邮： 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 kolkata.mofcom.gov.cn

附录4.2 印度中国商会

联系人： 蒋国兵（会长单位负责人）、刘晓冬（秘书长单位负责人）

地址: 16th floor, DLF Building No.5B, Golf Course Road, Dlf Phase-2, Gurgaon 122011

Haryana India

电话: 0091-124-4266088

电邮: admin@ccei.org.in

附录4. 3 印度驻华使领馆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天泽路

电话: 010-85312500/2501/2502/2503

传真: 010-8531 2514

网址: www.indianembassy.org.cn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 010-8531 2524

传真: 010-8531 2532

电邮: sscom@indianembassy.org.cn

网址: www.indianembassy.org.cn

附录4. 4 印度经贸促进机构

印度商工部工业及内贸促进局

地址: Udyog Bhawan, New Delhi-110011

电话: 0091-11-23061222

传真: 0091-11-23062626

网址: www.dipp.nic.in

印度投资署 (Invest India)

电话: 0091-11-23487348、23487411 (D)

传真: 0091-11-23320714、23721504

电邮: dushyant.thakor@ficci.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尽我们所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尚有许多不尽详细的地方，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和修订，参加本次具体撰稿和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小兵（公使）、陈贵华（参赞）、于洋、吴俊敏、唐瀚文、王朋、郭昕豪、杨凯明、刘啸辰。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印度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